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戲院及劇院除外)

申請指南



(2025年12月版)

目錄

	頁數
服務承諾	6
第 1 部 一 引言	
法例	8
發牌當局	9
聯絡本署	10
第 2 部 一 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	
衛生規定	15
樓宇安全規定	15
消防規定	16
履行指定消防安全規定以外的其他方法	16
第 3 部 一 發牌程序	
第 1 階段 一 申請前	17
應辦和不應辦的事項	17
申領牌照須遞交的支持文件一覽表	18
第 2 階段 一 申請	
遞交的文件	19
擬備設計圖則時應注意的地方	19
圖則的標準	19
初步評審、實地視察和轉介	20

《發牌條件通知書》	21
申請審查小組	21
代替一般發牌條件的其他方案	21
修訂已提交的設計圖則	22
第 3 階段 一 履行發牌條件及取得證書	
報告已履行衛生規定	23
報告已履行樓宇安全規定	23
報告已履行消防規定	24
尚未履行消防規定	24
《消防證明書》	24
報告履行有關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25
尚未履行有關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25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26
第 4 階段 一 領取牌照	
簽發牌照	27
牌照及有關費用	27
牌照有效用	28
展示牌照	28
第 4 部 一 牌照的續期和轉讓、取消牌照、暫時關閉及提出上訴	
牌照的續期	29
牌照的轉讓	29
取消牌照	29
香港警務處暫時關閉公眾娛樂場所	29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30
第 5 部 一 更改工程	
在獲批公眾娛樂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後更改處所的 經批准設計	31
不得設置其他娛樂設施	31
第 6 部 一 其他須個別取得批准的項目	
激光設備	32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32
“機動遊戲機使用及操作許可證”	32
食物業牌照	33
其他牌照/許可證	33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33
申請書	

附 錄

1. 標準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一機動遊戲機中心
2. 標準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一展覽場地
3. 標準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一街坊或社團臨時舉辦慈善表演或宗教儀式
4. 標準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一臨時馬戲團
5. 標準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一跳舞派對
6. 通風系統的標準發牌及持牌條件
7. 樓宇安全規定
8. 臨時構築物的樓宇安全規定
9.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消防安全指引(PPA/109 (ADV))
10.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的消防規定(PPA/109 (1))
11. 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PPA/104)
12.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PPA/104(A))
13. 機動式通風系統
14. 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申請
15. 支持文件一覽表
16.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
17.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
18. 轉介其他政府部門的準則
19. 核證樓宇安全的三層核證制度
20. 消防證明書/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簽發程序
21.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22.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
23.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B)
24.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
25.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26. 消防證明書
27.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收費表
28. 演示激光資料

服務承諾

發牌當局現把政府處理簡單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申請所訂的服務承諾載述如下：

主要程序	食物環境衛生署 的回應時間	消防處的 回應時間	屋宇署/ 獨立審查組 的回應時間
(a) 在接獲可接受的申請後 進行實地視察	7 個工作天	-	-
(b)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召開之前或會議席上 或接獲各有關政府部門 (即屋宇署/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 獨立審查組(獨立審查組)、消防處、 機電工程署等)通知認為沒有問題後； (以較早者為準)		
(c) 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在接納牌照申請書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		
(d) 申請人報告已履行發牌 條件及提交認可證明書 和文件等	-	-	-
(e) 核證視察	(d)之後的 8 個工作天	(i)牌照課辦事處 在(d)之後的 7 個工作天內 (ii)通風系統組 在(d)之後的 16 個工作 天內進行第一次和第二 次視察(在(d)之後的 21 個工作天進行第三次和 其後的視察	採用三層核 證制度，並 會在牌照發 出後抽樣查 核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 工程師發出 的證明書
(f) 發出《消防證明書》	-	在(e)(i)之後的 7 個工作 天內	-
(g) 發出“符合規定通知書”	-	在(e)(ii)之後的 7 個工作 天內	-
(h) 批准發出公眾娛樂場所 牌照	在履行所有規 定後的 7 個工 作天	-	-

為了讓食環署能夠按照服務承諾處理申請，謹請申請人注意下列事項：

- 盡早遞交申請表及建議設計圖則一式四份；如建議裝置激光設備，須提交建議設計圖則一式五份；
- 遞交建議設計圖則後，不要作不必要的修改；
- 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更改，請通知食環署；
- 在寄交本署的來信中寫上個案編號（如有）及聯絡電話號碼。

第1部—引言

- 1.1 本指南旨在為市民提供一般資料，協助他們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及其附屬法例，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
- 1.2 **本指南並非法律文件**，任何人不會因而獲免除遵守有關法例中任何條文的責任，而當中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本指南力求闡明有關簽發上述牌照的一般規定，凡有興趣在香港開設及經營戲院及劇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的人都應閱讀。雖然有關部門已竭盡所能，確保本指南的資料全面周到且配合現況，但請注意，指南仍須不時修訂。
- 1.3 食環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及規例，以及有關法例，處理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的申請。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和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界定的利益。

法例

- 1.4 任何人如無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批出的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i)在未領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¹批出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或(ii)持牌人在發牌後違反發牌當局²訂立的持牌條件，即屬違法。
- 1.5 “公眾娛樂”包括下述讓公眾入場的任何娛樂，而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
1.6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2條的定義，“公眾娛樂場所”指：
 - (a) 任何臨時或永久性的場所、建築物、架設物或構築物種可容納公眾的地方；及
 - (b) 任何船隻，
而其內或其上有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公眾娛樂活動舉辦或進行。
- 1.7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2節及附表1規定，“娛樂”包括下

¹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4條，任何人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港幣10,001至25,000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另處罰款每日2,000元。

²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附屬法例）第171條，任何持有牌照人士違反持牌條件，可處第2級（港幣2,001至5,000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

列各項活動或其中一項活動的任何部分：

- (a) 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
- (b) 電影放映或激光投影放映；
- (c) 馬戲表演；
- (d) 演講或故事講說；
- (e) 下述任何 1 項或多於 1 項的展覽：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
- (f) 運動展覽或比賽；
- (g) 賣物會；
- (h)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所指的機動遊戲機或其他為遊樂而設計的機械裝置(上述的機動遊戲機除外)；
- (i) 跳舞派對。

1.8 “舞台表演”包括悲劇、情節劇、喜劇、鬧劇、啞劇、歌舞串演、滑稽劇、滑稽歌劇、影子戲、舞蹈、魔術或雜耍表演、雜技表演，以及任何其他包括間場表演的舞台項目。

1.9 “跳舞派對”指任何具備所有下述特質的項目：

- (a) 在該項目中備有音樂或具節奏的聲音(不論其種類或來源為何)；
- (b) 該項目的主要活動是到場參加該項目的人跳舞；
- (c) 以下其中一項
 - (i) 在該項目舉行期間，到場參加該項目的人數最少曾在某一時間超逾 200 人；
 - (ii) 該項目有任何部分於凌晨 2 時至早上 6 時之間舉行。

發牌當局

1.10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作為發牌當局，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3B 條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該條例發出或取消任何牌照，或行使其他與牌照事宜有關的職能。食環署提供一站式服務，把申請轉介屋宇署/獨立審查組³、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

³ 如建議的公眾娛樂場所設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物業或房委會分拆物業內，獨立審查組負責執行屋宇署的職務。

聯絡本署

1.11 申請人可登入食環署的網站⁴，索取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表格 (FEHB 104) 及有關牌照的資料。申請人也可登入消防處的網站⁵，查閱有關消防安全規定方面的資料。如對牌照方面的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以電話、書信或親臨下述政府部門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有關牌照及衛生的查詢)

各區牌照辦事處

牌照辦事處一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電話：2879 5720 傳真：2507 2964 電郵：hkis_lo@fehd.gov.hk

牌照辦事處一九龍區

九龍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2729 1298 傳真：2789 0107 電郵：kln_lo@fehd.gov.hk

牌照辦事處一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電話：3183 9234 傳真：2606 3350 電郵：nt_lo@fehd.gov.hk

食肆牌照資源中心

九龍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2958 0694 傳真：2708 9761 電郵：enquiries@fehd.gov.hk

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0 樓

電話：2545 0506 傳真：2851 7653 電郵：cwdoeh@fehd.gov.hk

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鯉魚涌街 38 號鯉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3103 7041 傳真：2565 8203 電郵：edoeh@fehd.gov.hk

⁴ 網址為 www.fehd.gov.hk/tc_chi/f9rms/application_form_for_PPE_licence.html

⁵ 網址為 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licensing/premises.htm#c3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2903 0411 傳真：2873 1608/2552 9071 電郵：sdoeh@fehd.gov.hk

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2879 5760 傳真：2519 6884 電郵：wchdoeh@fehd.gov.hk

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電話：2852 3215 傳真：2545 2964 電郵：isdoeh@fehd.gov.hk

九龍城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電話：2715 4608 傳真：2761 0718 電郵：kcdoe@fehd.gov.hk

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觀塘瑞和街 9 號瑞和街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3102 7373 傳真：2343 6734 電郵：ktdoeh@fehd.gov.hk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 6 樓及 7 樓

電話：2749 3626 傳真：2391 5572 電郵：mkdoeh@fehd.gov.hk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深水毋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至 10 樓

電話：2748 6943 傳真：2748 6937 電郵：sspdoeh@fehd.gov.hk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彩虹道 121 號大成街街市大樓 3 樓

電話：2997 9005 傳真：2351 5710 電郵：wtsdoeh@fehd.gov.hk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寶靈街 17 號官涌市政大廈 3 樓及 4 樓

電話：2302 1301 傳真：2735 5955 電郵：ytdoeh@fehd.gov.hk

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1 座 12 樓 1201-1207 室及 1220-1221 室
電話號碼：2634 0136 傳真號碼：2634 0442 電郵：stdoe@fehd.gov.hk

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3183 9119 傳真號碼：2650 1171 電郵：tpdoeh@fehd.gov.hk

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上水智昌路 13 號石湖墟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2679 2812 傳真號碼：2679 5695 電郵：ndoeh@fehd.gov.hk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8 樓
電話號碼：3740 5100 傳真號碼：2792 9937 電郵：skdoeh@fehd.gov.hk

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電話號碼：2420 9204 傳真號碼：2480 4023 電郵：kwtdoe@fehd.gov.hk

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荃灣楊屋道 45 號楊屋道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2212 9735 傳真號碼：2414 8809 電郵：twdoeh@fehd.gov.hk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1 樓及 3 樓
電話號碼：2451 3113 傳真號碼：2452 6559 電郵：tmdoeh@fehd.gov.hk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2 樓至 5 樓
電話號碼：2920 7605 傳真號碼：2477 5099 電郵：yldoeh@fehd.gov.hk

屋宇署

（有關樓宇安全規定的查詢）

牌照小組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電話號碼：2626 1616（由「1823」接聽）傳真號碼：3184 7956 電郵：lu@bd.gov.hk

(有關檢視核准圖則和文件的查詢)

樓宇資訊中心

電話 : 2626 1207 (由「1823」接聽) 傳真 : 2625 4367 電郵 : enquiry@bd.gov.hk

獨立審查組

(有關房屋委員會物業內的場地的樓宇安全規定查詢)

獨立審查組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9 樓

電話 : 3162 0491 傳真 : 3523 1200

消防處

(有關消防規定的查詢)

牌照課港島辦事處

香港上環西消防街 2 號上環消防局閣樓

電話 : 2549 8104 傳真 : 2559 3461 電郵 : h_lic_1@hkfsd.gov.hk

牌照課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3 號尖沙咀消防局 6 樓

電話 : 2302 5339 傳真 : 2302 5314 電郵 : k_lic_1@hkfsd.gov.hk

牌照課新界辦事處

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18 樓 1809-1810 室

電話 : 3423 9328 傳真 : 2443 1411 電郵 : nt_lic_1@hkfsd.gov.hk

牌照課東九龍辦事處

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18 樓 1809-1810 室

電話 : 3423 9332 傳真 : 2722 5256 電郵 : k_lic_3@hkfsd.gov.hk

通風系統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5 樓

電話 : 2718 7567 / 傳真 : 2382 2495 電郵 : fsvent@hkfsd.gov.hk
2251 4165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

(有關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查詢)

娛樂牌照分組

九龍觀塘巧明街 111-113 號富利廣場 902-903 及 905 室

電話 : 2116 5230 傳真 : 2511 3860 電郵 : hadlaenq@had.gov.hk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啓成街 3 號

電話：2808 3548（有關機動遊戲機的查詢）

電話：2808 3832（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查詢）

電話：2808 3106/2808 3100（有關激光設備的查詢）

電話：2808 3545 傳真：2577 4901 電郵：glsd@emsd.gov.hk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

電話：2527 7500 傳真：2200 4325 電郵：general-licensing@police.gov.hk

第 2 部：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

2.1 為確保市民在進行公眾娛樂時的公眾衛生，安全和良好秩序，有關部門會各自訂定發牌條件，要求申請人履行。食環署獲發牌當局授權，會在“發牌條件通知書”內訂明在個別場地內舉行節目和活動的衛生條件，並轉載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制定的樓宇安全規定。申請人必須妥為履行“發牌條件通知書”載述的各項條件，方會獲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

衛生規定

2.2 食環署訂明設置衛生、洗滌、通風等設備的衛生規定。有關的發牌條件範本載於附錄 1 至附錄 6。

樓宇安全規定

2.3 屋宇署/獨立審查組⁶首先會就下列各方面評估有關處所是否適合作公眾娛樂場所用途：

- (a) 樓宇結構的安全；
- (b) 耐火結構；
- (c)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d)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以及
- (e) 是否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VI A 部的規定。

詳情載於附錄 7。

2.4 如建議的公眾娛樂場所採用/豎設臨時構築物，申請人須遵從附錄 8 所載的其他樓宇安全規定。申請人應確保所有構築物的建造需在活動舉行至少兩個工作天前完成，以便屋宇署進行視察。

2.5 由於在履行樓宇安全規定時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可能難以解決；再者，要進行涉及樓宇結構及/或逃生途徑的更改及增建工程，須由認可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

⁶ 如建議的公眾娛樂場所設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物業或房委會分拆物業內，獨立的審查組負責執行屋宇署的職務。

或測量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屋宇署正式遞交擬議工程圖則。因此，申請人務須及早聘用認可人士，以免牌照申請被拒，徒然浪費時間和精神。市民可登入屋宇署網站⁷瀏覽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

消防規定

2.6 制定一般的消防規定(載於消防處的網頁⁸)是為了保障公眾安全、防止處所失火、制止火勢蔓延及同時向處所佔用人發出警告。消防規定主要包括：

- (a)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消防安全指引(附錄 9 的 PPA/109(ADV))
- (b)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消防規定(戲院及劇院除外)(附錄 10 的 PPA/109(1))
- (c) (c)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附錄 11 的 PPA/104(第 4 次修訂))
- (d) (d)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附錄 12 的 PPA/104A(第 4 次修訂))
- (e) (e)機動式通風系統(附錄 13)

履行指定消防安全規定以外的其他方法

2.7 如申請人在履行指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時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可以提交其他可行方案，例如採用消防工程學，或提交研究報告解釋如何處理滅火、控制煙霧蔓延、疏散途徑，或消防和救援人員進出途徑等問題，以供消防處考慮。

⁷ 網址為 www.bd.gov.hk

⁸ 網址為 www.hkfsd.gov.hk/home_chi/licensing.html

第3部 - 發牌程序

3.1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發牌程序分為 4 個階段：

第 1 階段	申請前
第 2 階段	申請
第 3 階段	履行發牌條件及取得證書
第 4 階段	領取牌照

3.2 有關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申請的處理程序，概述於附錄 14。

第1階段 - 申請前

應辦和不應辦的事項

3.3 在計劃經營公眾娛樂場所業務之前，如欲在提交申請前查詢有關資料，可聯絡相關的政府部門，上文第 1.11 段已載列各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絡方法。此外，請留意下列應辦和不應辦的事項：

“應辦事項”

- (a) 擇選根據《建築物（規畫力規例》（第 123F 章）第 VI A 部許可及符合《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⁹的處所；或揀選專為作公眾娛樂場所用途興建的處所。
- (b) 把擬申領牌照的處所的設計圖則及通風系統的設計圖則各一式四份，連同申請書，按照擬設公眾娛樂場所的所在地區送交有關的食環署牌照辦事處；設計圖則應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即不少於 1:100）繪製。
- (c) 參考有關條例在樓宇安全、消防安全、排水、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方面的規定。

“不應辦事項”

⁹ 網址為 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code/c_moe.htm

- (a) 擇選指定作緊急用途地方的處所。
 - (b) 在提交申請後，特別在申請已獲申請審查小組核准後，對建議設計圖則作不必要的修改；任何改動均會阻延處理申請的工作。
 - (c) 在申請審查小組尚未核准牌照申請前動工修葺或裝修處所(見第3.18段)。
 - (d) 在未獲發牌當局簽發牌照前開始營業。
 - (e) 對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獨立審查組、消防處及環境保護署所訂的規定置諸不理(即使已獲發牌當局發出牌照)。
- 3.4 申請人選擇處所時，必須確保在該處所經營公眾娛樂場所業務，是符合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所施加的規定。申請人應登入律政司的網頁¹⁰，查閱所有相關法例。申請人亦可前往香港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626室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購買《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印刷本。
- 3.5 此外，申請人應預先查看及確定符合下列文件，即樓宇可用作進行公眾娛樂場所業務：
- 政府租契；
 - 大廈公契；
 - 樓宇的入伙紙；以及
 - 有關的法定規劃圖則和圖則附連的註釋。

申領牌照須遞交的支持文件一覽表

- 3.6 申請人須在不同的階段向發牌當局及有關部門遞交相關文件，以符合發牌/持牌的條件。須遞交的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15。

¹⁰ 網頁為 www.legislation.gov.hk

第2階段 - 申請

遞交的文件

- 3.7 任何人如有意經營或使用任何永久性戲院及劇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須在有關的公眾娛樂活動開始舉行前至少 42 天，填妥特定申請表格(表格編號：FEHB 104)，連同下列所需圖則包括平面圖則及通風系統圖則，各一式四份，遞交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
- (a) 完整圖則，包括立面圖及剖面圖；
 - (b) 繪示處所位置、鄰近地段與建築物及公共通路的區劃圖；
 - (c) 標示所安裝的任何電力、照明、冷凍、通風或機械儀器的繪圖或圖樣；
 - (d) 處所現有消防裝置的所在處；以及
 - (e) 屋宇署/獨立審查組、消防處和發牌當局認為需要的資料及規格。

- 3.8 如須在擬設的公眾娛樂場所內建設/架設**臨時構築物**，遞交的圖則應述明擬使用建築方法、空間及各結構構件的尺寸。有關的樓宇安全規定，詳載於附錄 8。

擬備設計圖則時應注意的地方

- 3.9 每份圖則應整份載於一頁紙內，不可模糊不清，且不應以單線繪製。此外，圖則應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應清楚劃定擬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的處所的實際界線。

圖則的標準

- 3.10 圖則應以十進制單位按最接近的比例(即不少於 1:100)繪製，並應顯示以下各項：
- (a) 場所內擬使用作舉行娛樂的每一部分(包括所有遊戲區的建議所在處)；
 - (b) 場所內擬使用作供觀眾就座或以其他方式容納觀眾的每一部分(如有)；
 - (c) 每條現有和任何建議用以離開場所的出口路線；
 - (d) 場所內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永久性構築物的位置或所在處；

- (e) 場所內擬架設或擬以其他方式設置臨時障礙物的每一部分；
- (f) 場所內所有衛生設備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 (g) 場所內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 (h) 所有或下述任何一或兩種(如適用者)藉以提供場所或其任何部分通風的設施，即窗戶、管道或任何機械設施；以及
- (i) 場所內所有激光設備(如有)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初步評審、實地視察和轉介

由食環署評審

3.11 食環署接獲申請後，個案經理會初步評審申請，並會實地視察。食環署會檢查申請人是否填妥申請書，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例如舉辦有關活動的目的、場所在同一時間可容納的最多人數等)。此外，食環署亦會檢查提交的圖則有否妥為劃定擬舉辦公眾娛樂活動的場所的界線，以及圖則有否顯示《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第 162(3)條所規定的所有項目。假如申請原則上可予接受，申請連同設計圖則會按情況轉交屋宇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和香港警務處徵詢意見。

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¹¹評審

3.12 在收到食環署轉介的申請後，屋宇署/獨立審查組人員會實地視察，以核對申請人提交的圖則是否準確，並決定申請處所須符合的樓宇安全規定。發牌條件通知書會載述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的意見。此外，屋宇署亦會直接向申請人發出一份樓宇安全規定。

3.13 屋宇署把樓宇安全規定分為三類，詳情載於附錄 16。如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在視察期間發現有涉及重要安全問題的違例建築工程(見附錄 17)，屋宇署可能會向申請人發出規定，要求拆除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在屋宇署/獨立審查組證實申請人已拆除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前，食環署不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¹¹ 正如第 1 部所述，獨立審查組代表屋宇署在房委會轄下的物業執行《建築物條例》。

由消防處評審

- 3.14 在收到食環署轉介的申請後，消防處會直接聯絡申請人。假如認為有關處所及其設計適宜作戲院及戲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用途，便會直接向申請人發出詳盡的消防規定，並把副本送交食環署。反之，消防處會向申請人發出反對信，信中述明反對的理由。
- 3.15 假如申請人已在其申請書內，表示有關處所會裝設機械通風系統，消防處便會直接向申請人發出關於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發牌條件通知書》

- 3.16 在接獲各有關部門通知認為沒有問題後，食環署會在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前，透過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有關的發牌條件（包括衛生及樓宇安全的規定）。消防規定則由消防處另行發給申請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標準發牌和持牌條件，摘錄於附錄 1 至附錄 6，以供參考。
- 3.17 如有關部門尚未通過，食環署會在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向申請人發出只供參考的衛生方面的發牌和持牌條件擬稿。在接獲所有有關部門通知認為沒有問題後，才於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席上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申請審查小組

- 3.18 申請審查小組會召開會議，以便申請人及/或其代表與屋宇署/獨立審查組、消防處及發牌當局的人員討論其申請及《發牌條件通知書》。申請人宜盡早安排所聘用的認可人士/顧問/消防裝置承辦商/通風系統承辦商（視何者適當而定）參與牌照申請，以及與他們一同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以確保自己清楚了解所有發牌和持牌條件。如有嚴重或重大妨礙發牌的情況，有關人員亦會在會議上告知申請人，以及建議補救的方法。

代替一般發牌條件的其他方案

- 3.19 申請人在履行一般發牌條件外，也可建議使用非標準物品/其他方案，以履行某些發牌條件。申請人須向有關部門提供充足理據，並

提交相關測試報告/文件證明建議的物品/方案符合訂定/已接受的標準，以令有關部門滿意。

- 3.20 在收到申請人的建議後，食環署會於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申請，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及消防處則會在 14 個工作天內發信通知申請人完成評估所需的时间。

修方已提交的設計圖則

- 3.21 申請人如擬更改已交來圖則上的設計，須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食環署考慮。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建議的設計更改，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申請人另應注意，在標示各項更改時如有錯漏，導致申請處理延誤，有關部門不會負責。
- 3.22 食環署會在三個工作天內把經修訂設計圖則轉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署、消防處或其他部門處理。對於這類個案，消防處力求可在 20 個工作天內處理 90%，而屋宇署則力求可在 12 個工作天內處理 85%。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在各有關部門認為圖則沒有問題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發出一份《發牌條件通知書》。把申請轉介其他政府部門的準則載於附錄 18。由於轉交經修訂設計圖則無可避免會令審批程序受阻延，因此申請人應盡可能避免修訂已提交的圖則。基於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各部門處理申請的實際所需時間可能有異。

第3階段 - 履行發牌條件及取得證書

3.23 當申請人認為已履行發牌條件後，應立即通知有關部門，以便進行核證視察。申請人可登入食環署的網站¹²，瀏覽“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所得經驗”，查閱履行發牌條件常見的問題，從而避免出現同類問題。

報告已履行衛生規定

3.24 申請人在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應立即以書面或打電話通知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或有關的個案經理。助理秘書（其他牌照）便安排在八個工作天內進行核證視察。如申請人未能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個案經理在進行核證視察期間會實地向申請人提出意見，另外，有關的助理秘書（其他牌照）亦會以書面通知他 / 她尚未履行的發牌條件，請他 / 她盡快作出補救行動。申請人應在履行全部發牌條件後通知食環署，以便再次派員進行核證視察。

3.25 倘食環署沒有接獲申請人報告已履行全部發牌條件，食環署的個案經理只會在首三個月內視察有關處所，以便實地提出意見，並檢查申請的進度。其後，食環署會每季向申請人發出一封催辦信。

報告已履行樓宇安全規定

3.26 為了精簡核證申請人是否已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工作，屋宇署採用三層核證制度，按風險程度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類，有關詳情見附錄 16。樓宇安全規定亦分為另外三類，並載於《發牌條件通知書》。有關三層核證制度的介紹，詳見於附錄 19。

3.27 在這個三層核證制度下，申請人須報告已履行下述規定：

- (a) 第一類規定 – 申請人須直接向食環署報告已履行這類規定。
- (b) 第二類規定 – 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直接向食環署報告已履行這類規定。
- (c) 第三類規定 –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直接向屋宇署報告已履行這類規定。

¹² 網址為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ppe-learnt.html

報告已履行消防規定

- 3.28 消防處所簽發的《消防證明書》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是證明申請人已履行各項消防規定的文件。附錄 20 阐述消防處發出《消防證明書》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的程序。
- 3.29 在完全符合消防規定後，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須提交：
- (a)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及《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B)(見附錄 21 至 23)，作用是確保有關的消防裝置能有效操作；
 - (b) 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裝置的測試報告及/或說明書，以供查核已裝設的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裝置是否符合特定標準；
 - (c) 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製造商/供應商所發出的發票，票上註明所出售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符合有關的可燃性標準；以及獲認可的實驗所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後，所簽發的測試證明書副本(測試證明書必須蓋有供應商/製造商的公司印章，作核證之用，而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必須附有適當標籤，證明已符合特定標準)。

此外，申請人須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消防處，以便該處安排人員視察處所是否符合規定。

尚未履行消防規定

- 3.30 視察人員若在視察時發現有任何消防規定仍未予履行，便會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所須進行的補救工作。消防處獲申請人報告已履行所有規定後，會再派員視察。

《消防證明書》

- 3.31 如下列工作已經完成，消防處便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領取《消防證明書》(樣本見附錄 26)：
- (a) 隨後到場視察的人員證實所有消防規定已予履行；以及

- (b) 有關處所的設計與經批准的圖則所示設計相符；

此外，消防處亦會通知食環署該處已簽發《消防證明書》，因為領有《消防證明書》是處所獲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先決條件之一。

- 3.32 有關處所的實際設計須與消防處所接納的最終圖則所示的設計相符，並且申請人須全部履行消防處認為有必要遵行的各項消防規定，《消防證明書》才告有效。假如有關處所進行了更改或增建工程，以致消防安全方面可能受到影響，或須重新申請《消防證明書》。

報告履行有關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 3.33 在處所完成通風系統工程後，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給消防處通風系統組，以便安排視察：
- (a) 一份填妥的特定表格(Vent/425)(樣本載於附錄 24)；
- (d) 事先向食環署遞交通風系統設計圖則的通風系統/空氣調節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食環署會把圖則轉交消防處通風系統課，以供視察時參考。通風系統設計圖則須清楚顯示與申領牌照的處所相關的所有空氣管道的分布情況，如設有防火閘或通風設備，亦須顯示其位置，不論這些裝置是現有抑或是新安裝的設施。
- (b) 現有機動式通風系統裝置(如有)的有效年檢證書。
- (e) 申請人如不想親身處理視察通風系統的申請事宜，必須提交授權書，以委派代表遞交文件，而當有關人員視察通風系統是否符合規定時，該代表必須在場聽取意見。
- 3.34 假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例如所安裝的通風系統圖則)及所需證明文件，視察工作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的簽發便可能會受到延誤。

尚未履行有關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 3.35 假如通風系統不符合全部消防規定，視察人員會告知申請人或其委

派的代表所須進行的補救工作，並會透過食環署把不符合規定項目的清單發給申請人。

- 3.36 在修正通風裝置的缺漏後，申請人必須再次通知消防處通風系統組，表示已履行規定項目，程序跟初步視察的一樣。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 3.37 在全部履行所有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和提交有關圖則、證書等文件後，消防處通風系統組會簽發《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見附錄 25）給申請人，並會把通知書的副本送交食環署。

- 3.38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的作用，是證明已安裝的機動式通風系統已由消防處檢查，並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訂明的消防規定，以及符合消防處發出關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第4階段 - 領取牌照

簽發牌照

- 3.39 發牌當局證實申請人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便會在申請人繳付牌照費後，向申請人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有效期為一年或牌照上訂明的時間。
- 3.40 批給牌照並非豁免持牌人向其他有關主管當局申請准許使用處所地址的手續，亦非豁免持牌人遵守其他政府部門所訂明的條件或規定。

牌照及有關費用

- 3.41 有關費用的資料詳載於附錄 27。發牌當局如覺得某公眾娛樂場所會由下列的任何團體、組織或機構經營或使用，則只收取象徵式牌照費 140 元：
- (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推薦的宗教、慈善、福利團體、組織或機構；以及
 - (b)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推薦的教育機構或組織。
- 3.42 如需要按照《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第 178 條的規定申請減免/免去牌照費，申請人須經食環署把下列文件的副本轉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考慮：
- (a) 組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適用）；
 - (b) 組織的最新的周年申報表（如適用）；
 - (c) 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對組織發出的批准豁免繳稅信件（如有）；
 - (d) 組織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記錄（如適用）。

除上述文件外，申請人或須就減免/免去牌照費的申請提交其他相關文件。

牌照有效期

- 3.43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的有效期為一年或牌照上訂明的時間。
- 3.44 如有關的公眾娛樂活動在臨時搭建物內舉行，發牌當局會按情況發出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有效期為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

展示牌照

- 3.45 持牌人須在有關持牌處所主要入口處的顯眼地方展示牌照。

第4部 - 牌照的續期和轉讓、取消牌照、暫時關閉及提出上訴

牌照的續期

4.1 在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期滿前，食環署會發信給持牌人，詢問持牌人是否有意續期，請他填妥並交回隨信付上的回條。在得悉持牌人有意續期後，食環署會在有需要時就牌照續期事宜諮詢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食環署會在諮詢後，視乎持牌人有否需要履行其他發牌條件而給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續期。

牌照的轉讓

4.2 發牌當局可批准持牌人將牌照轉讓給他人，或在有關人士須履行發牌當局認為適當而訂定的各項條件的情況下，將牌照轉讓給他人。當局會在牌照上就有關的牌照轉讓加上批註。

4.3 前任持牌人和接任持牌人若願意，可各自委聘法律代表以簽訂承諾書。他們需承諾持牌處所的設計不會偏離經批准的設計圖則上的設計，以簡化及加快轉讓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的程序。食環署會接納該份承諾書，並批准牌照轉讓的申請，不會在牌照轉讓時前往有關處所視察。倘食環署人員在牌照轉讓後發現處所與經批准的設計圖則有偏差，接任持牌人便須負責。

取消牌照

4.4 發牌當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取消任何牌照而無須給予任何補償：

- (a) 該牌照的任何條件不獲遵從；
- (b) 與該牌照有關的處所曾出現混亂；或
- (c) 申請人提供任何與申請簽發或更換牌照有關的任何虛假或誤導的聲明或資料。

香港警務處暫時關閉公眾娛樂場所

4.5 任何不低於總督察級的警務人員，如覺得為了在出現緊急情況時保護在公眾娛樂場所的任何人，或為了防止該公眾娛樂場所出現混

亂，有所需要，可命令將該公眾娛樂場所暫時關閉或清場。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4.6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第 162 (11) 線，發牌當局倘決定拒絕申請人提出的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申請，或就牌照續期施加新的持牌條件，或取消牌照，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或持牌人如不滿意發牌當局所作的決定，可按照《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的規定，於宣布該項決定的通知送達申請人後的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第 5 部 - 更改工程

在獲批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後更改處所的經批准設計

- 5.1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的標準持牌條件，如要更改設計圖則，包括增補及/或刪減經批准最終圖則，應事先經食環署批准。
- 5.2 持牌人須遞交申請書連一式三份設計圖則，並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建議的設計更改，並略加說明，以供食環署考慮。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持牌人另應注意，在標示各項更改時如有錯漏，導致申請處理延誤，有關部門不會負責。
- 5.3 食環署收到持牌人遞交的申請書連一式三份顯示建議更改及/或增建工程的設計圖則後，會把申請轉介屋宇署及消防處等有關部門，就安全事宜徵詢意見。
- 5.4 對於這類個案，消防處力求可在 20 個工作天內處理 90%，而屋宇署則力求可在 24 個工作天內處理 85%。食環署會在接獲各有關部門確認處所適合發給牌照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 5.5 食環署可批准一些小型更改工程而無須把申請轉介屋宇署或消防處。小型更改工程的典型例子載列於附錄 18。
- 5.6 持牌人注意，當局會按個別實際環境考慮每宗個案。本文所載內容不會減損屋宇署署長、消防處處長及食環署署長所獲賦予的法定權力。由於建築物安全事宜可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或難以解決，持牌人務須及早聘用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以免浪費時間和精神。

不得設置其他娛樂設施

- 5.7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第 166 條，獲發牌作公眾娛樂用途的構築物或場所，如無發牌當局以書面在牌照批署的特別准許，不得舉行牌照所述類別以外的其他娛樂活動。

第 6 部 - 其他須個別取得批准的項目

激光設備

6.1 假如申請是與安裝有或建議安裝激光設備的任何處所有關的，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多一份申請表；
- (b) 多一份所需圖則；
- (c) 載於附錄 VII 的《演示激光資料》；
- (d) 標示所有該類設備建議或實際所在處的圖則一式兩份；以及
- (e) 該類設備的規格和詳細說明。

6.2 安裝了激光設備後，申請人須在激光投影放映開始前，安排由機電工程署派員實地檢查激光設備，並在檢查期間向檢查人員示範如何演示激光。機電工程署人員會在檢查期間查核有關設備是否符合激光安全規定，並會向申請人建議所需的跟進行動，他們其後或須再次檢查，以查核糾正工程是否按照建議完成。機電工程署會在每次檢查後，把有關結果通知發牌當局。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6.3 申請人在舉辦或進行有獎娛樂遊戲前，可能需要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詳情請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網頁¹³的《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指南》。

“機動遊戲機使用及操作許可證”

6.4 申請人可能須要申請“機動遊戲機使用及操作許可證”。有關安全規定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瀏覽機電工程署的網頁¹⁴。

¹³ 網址為 http://www.hadla.gov.hk/el/filemanager/common/docs/forms/Guidance_Notes_on_Application_for_the_grant_of_Amusements_With_Prizes_Licence_chi.pdf

¹⁴ 網址為 <http://www.emsd.gov.hk/>;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amr_pub.shtml

食物業牌照

6.5 申請人可能須申請與食物業有關的牌照(例如食物製造廠牌照)。有關詳情，請瀏覽食環署的網頁¹⁵。

其他牌照/許可證

6.6 在開業經營前，申請人可能須申請其他牌照/許可證(例如動物展覽牌照、危險物品儲存牌照等)。有關申請資料，請瀏覽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消防處的網頁¹⁶。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6.7 如要舉辦臨時性質的公眾娛樂活動，經營者須在建議娛樂活動展開前，向食環署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a) 活動如須豎設臨時構築物，至少要 42 天；或
- (b) 跳舞派對以外的活動如無須豎設臨時構築物，至少要 18 天或；
- (c) 跳舞派對如無須豎設臨時構築物，至少要 7 個工作天。

6.8 申請人須向食環署有關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交指定的申請表格 (FEHB 104)和圖則一式四份。如要安裝激光設備，則須提交申請表格和圖則一式五份。凡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第 162(1)條提出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如並非在上文第 6.7 段列明的時限內連同規定的圖則遞交予發牌當局，發牌當局的政策是可拒絕這類申請。

6.9 除了沒有申請審查小組外，臨時牌照的批核程序和安全規定與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非戲院/劇院)的大同小異。申請不同期限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費用載於附錄 27。

6.10 食環署在收到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後，核對申請表格是否妥為填寫，例如是否已填報活動目的、場所一次最多可容納人數等。有關資料會載於牌照上，方便日後現場核查。此外，食環署也會核對交來的圖則是否妥為繪製和劃出公眾娛樂活動舉辦場地的

¹⁵ 網址為 <http://www.fehd.gov.hk>

¹⁶ 網址為 <http://www.afcd.gov.hk> 及 <http://www.hkfsd.gov.hk>

界線，以及是否載述《公眾娛樂場席規例》（第 172 章，照屬法例）第 162 (3) 條規定的各項資料。

- 6.11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會轉介相關部門（例如屋宇署、消防處和香港警務處）徵詢意見。如有關部門沒有提出反對，食環署便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以供履行和遵從。
- 6.12 凡涉及大型臨時構築物，申請人應及早諮詢屋宇署，並委任一名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準備結構計算資料，證明有關構築物在結構上均屬合適，而所提供的逃生途徑亦足以應付有關活動。現把一般的大型臨時構築物載述於附錄 8。
- 6.13 申請人須在完工後通知食環署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食環署其後會進行核證視察。如食環署證實申請人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和提交有效的消防證明書，而相關部門又沒有提出反對，申請人會在繳交指定費用後獲發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REGULATIONS (CAP. 172A)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注意： 填寫此表格前請先詳細閱讀「申請人須知」。

Important: Please read "NOTICE TO APPLICANT" carefully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第 3B 條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授權)

To: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uthoris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under Section 3B of the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Cap. 172))

茲確認本人在本申請書及附件中所述的各項詳情，均屬真實正確。本人現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 第 3 條 (適用於公眾娛樂場所 (戲院／劇院))／第 162 條 (適用於公眾娛樂場所 (戲院／劇院除外) 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 * 的規定申領牌照，以便經營或使用下述及 (乙) 部所述場所作為公眾娛樂場所。本人如根據第 172A 章獲發牌照，須確保持牌處所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構成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在港區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I confirm that the particulars set out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in the enclosures are true and accurate. Pursuant to Regulation 3 (applicable to a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cinema/theatre))/Regulation 162 (applicable to a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ther than cinema/theatre) and a temporary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f the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Regulations (Cap. 172A), I now apply for a licence to keep or use the place described below and in Part (B) as a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For the licence to be issued under Cap. 172A, I shall ensure that no act or activity on the licensed premises may constitute or is likely to cause the occurrence of an offence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under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or other laws of the HKSAR.

擬申請下列的牌照 [註：請只選 (a) 或 (b)] :

Intend to apply for the following licence [Note: Please choose only (a) or (b)]

(a)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註：請只選 (I) 或 (II)]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Note: Please choose only (I) or (II)]

(I) (i)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戲院／劇院)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Cinema/Theatre)

(ii)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戲院／劇院)

[註：申請人選擇 (ii)，必須已經選擇上列的 (i)]

Provisional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Cinema/Theatre)

[Note: Applicant choosing (ii) must have already chosen (i) above]

(II)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戲院／劇院除外)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other than Cinema/Theatre)

(b)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甲) 申請人資料

(A)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倘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請只須填寫本部第(1)項、第(3)項及附錄。)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you only need to complete items (1), (3) of Part (A) and the Appendix.)

(1)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Applicant (Chinese) (English) (Mr./Ms.*)

(2)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3) 通訊地址 (此通訊地址會用作寄發所需的印文本文件)：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This correspondence address will be used for sending necessary hardcopy documents)

(4) 電話號碼：_____
Tel. No.

(5) 辦事地址：_____
Business Address

(6)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Tel. No. Fax No.

額外流動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申請人) (如有) [^]：_____ (發牌顧問)
Mobile Phone No. (Applicant) Additional Mobile Phone No. (if any) [^] (Licensing Consultant)

[^] 註： 除用作電話通訊外，本署亦會在暫准牌照（如有）屆滿日前的 90、60 及 30 日及正式牌照獲批簽發時，以短訊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流動電話號碼。如不願意接收短訊，請在下方方格內填上「✓」號。否則將被視為願意接收該些短訊。

Note: Apart from using the mobile phone numbers for telephone communication,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short message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mobile phone numbers in 90,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and upon approval granted for the issue of full licence.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ese messages, please tick the box below. Otherwise, you will be regarded as willing to receive the short messages.

本人不願意接收由署方發出的短訊。

I do not want to receive short messages from the Department.

電郵地址[#]：_____ 額外電郵地址（如有）[#]：_____
Email Address[#] Additional Email Address (if any)[#]

[#] 註： 除用作電郵通訊外，本署亦會在暫准牌照（如有）屆滿日前的 60 及 30 日，以電郵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電郵地址。

Note: Apart from using for email communication,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email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email addresses in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7) 職業：_____
Occupation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乙) 娛樂業務資料

(B) **Particulars of the Entertainment Business**

(1) 娛樂業務的類別及性質（請說明）：

Type and nature of the entertainment business (please give details)

(如有需要，請另紙繼續填寫) (Continue on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2) 臨時性質的公眾娛樂節目〔註：只適用於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Public entertainment event of temporary nature [Note: Only applicable to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a) 預計該項娛樂節目的上演期間（如知悉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者，請註明）

Proposed duration of entertainment (please give details on date of commencement and date of termination, if known)

(b) 預計每日的上演時間（在該段時間內，牌照所適用的場所將作公眾娛樂用途）

Proposed hours during the day (for which the place to which the licence relates will be used for public entertainment)

(3) 有關你的申請的其他詳情（請註明每場可容納觀眾人數的最高限額、上演次數及其他相關的資料）

Other particulars relevant to your application (please give details on the maximum admission capacity of each performance, number of performance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如有需要，請另紙繼續填寫) (Continue on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4) 你對舉辦該項娛樂的處所是否擁有任何權益？

Do you have any interest in the premises where the entertainment is to be held?

否
No

是（請詳述所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Yes (Please give details on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the interest)

(如有需要，請另紙繼續填寫) (Continue on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丙) 舉辦娛樂場所的資料

(C) **Particulars of the Establishment in which the Entertainment is to be held**

(1) 場所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Name of the Establishment (Chinese) (English)

(2) 場所地址或所在地點：
Address or Loc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中文) _____
室／鋪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屋邨／鄉村 _____

街道名稱及門牌
號碼 _____

如涉及多於一條
街道，請詳述 _____

分區 _____ 地區 _____

地段號碼 (如適用) _____ 香港／九龍／新界／離島*

(English)

Flat/Room/Shop _____ Floor _____ Block _____

Building _____

Estate/Village _____

No. and Name of
Road/Street _____

*Please specify if more
than one road/street is
involved* _____

Sub-district _____ District _____

Lot No. (if applicable) _____ HK/Kln/NT/Islands*

(3) 場所類別 (包括任何處所及任何已蓋搭或擬蓋搭的臨時建築物的詳情)：
Type of the establishment (please give full details of any premises and of any temporary structure erected
or propos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4) 如場所是屬於政府管理／政府土地，你是否已向或正向所屬政府部門／有關當局申請使用該場所作公眾娛樂場所？

If the establishment is government lands or manag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 have you applied/are you going to apply to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authority concerned for using the establishment as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否
No

是（請詳述有關當局／政府部門）：
Yes (Please specify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authority concerned)

(5) 請參閱附件以提供附加資料：

Please see the Annexe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請於附件 I 提供附加資料

For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 please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t Annex I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請於附件 I、附件 I(a)（如適用）及附件 II 提供附加資料

For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 please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t Annex I, Annex I(a) (if applicable) and Annex II

申請安裝激光設備（如適用）－請於附件 III 提供附加資料

For installation of laser equipment (if applicable) – please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t Annex III

(6) 本人以中文／英文*為日後的通訊語言。

I would use Chinese/English* for future correspondence.

(7) 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只適用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Application Vetting Panel (AVP) Meeting (Applicable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only)

本人會出席由署方安排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I will attend the AVP meeting arranged by the Department.

本人不會出席由署方安排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I will not attend the AVP meeting arranged by the Department.

本人已細閱本申請表格的內容，並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I have read through the conten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confirm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re correct.

日期 (日／月／年)
Date (dd/mm/yyyy)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補充資料
(本表格須由申請人填妥及簽署)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This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by the applicant)

- (1) 擬使用場地的大約面積(例如:X 平方米／平方呎、一個籃球場、半個足球場的大小等)：
The approximate size of the proposed venue (e.g. X m²/ft², the size of a basketball court, the size of half a football pitch, etc.)
-

- (2) 會否使用分開的出入口？如有分開出入口，有多少個？抑或是場地四面開放，任何人可自由進出？
Will there be separate entrances and exits? If so, how many? Or is the venue open on all sides?
-

- (3) 估計每日參加人數：
Estimated attendance per day
- 場地可容納的最高人數：
Maximum capacity of the venue
- _____ 人次 _____ 人
person-times persons

- (4) 將會協助活動進行之護衛員／義工 / 男、女童軍的數目：
No. of security guards/volunteers/boy scouts/girl guides who will assist in the function
-

- (5) 會否提供救傷服務？由何人擔任？
Will first aid service be provided? If so, by whom?
-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in BLOCK Letters

職位：
Post Title

日期：
Dat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消防安全補充資料

(本表格只適用於節目中使用煙火物料、顏料、粉塵或其他特別效果物料的申請，
並須由牌照申請人填妥及簽署)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Fire Safety for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only if the event under application involves the use of
pyrotechnic materials, coloured paints, powder or any other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s
and should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by the applicant of the licence)

(1) 申請舉辦的娛樂節目的性質及形式（例如：音樂會、舞台表演及／或其他）：

Details of the nature and form of the entertainment event under application (e.g. concert, stage performance and/or others)

(2) 製造特別效果所需道具及／或器材的種類及擺放位置：

Types and locations of props and/or apparatus used to produce special effects

(a) 有否向相關發牌當局（例如：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申請批准在有關場地或處所使用特別效果及／或煙火物料？

Whether the approval for the use of special effects and/or pyrotechnic materials in the event venue or premises has been applied from the relevant Licensing Authority, e.g.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Licensing Authority?

否

有

No

Yes

(b) 特別效果及／或煙火物料的詳情（如有）：

Details of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s and/or pyrotechnic materials (if any)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c) 已夾附相關的物料安全資料表（包括煙火物料、顏料、粉塵或其他特別效果物料）：

The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of the subject material is attached (including pyrotechnic materials, coloured paints, powder or any other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s)

不適用

已夾附

Not applicable

Yes

注意：如貯存、使用或運送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必須另行申請有關的危險品牌照。

Important: Separat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dangerous goods licence is required for the storage, use or conveyance of dangerous goods in excess of exempt quantity.

簽署：_____

Signature

姓名：_____

Name in BLOCK Letters

職位：_____

Post Title

日期：_____

Date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補充資料
(本表格須由團體／公司之主管填妥及簽署)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in Support of an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This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by the supervisor of the organisation/company)

(1) 團體／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Name of Organisation/ (Chinese)
Company (英文) _____
(English)

(2) 團體／公司的註冊地址： _____
Registered Address of Organisation/Company

(3) 團體／公司的目標及活動： _____
Objectives and Activities of Organisation/Company

(4) 團體的性質：
Nature of Organisation

宗教團體
Religious Organisation

慈善團體
Charitable Body

福利團體
Welfare Body

教育機構／組織
Education Institution/Organisation

(5) 團體／公司董事、經理、總裁、主席、秘書或司庫資料：
Details of Director, Manager, President, 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Organisation/Company

<u>職位</u> Post	<u>姓名</u> Name	<u>地址</u> Address
-------------------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6) 證明：
Certification

茲證明 _____ 先生／女士*（香港身分證／護照* 號碼：_____）在本團體／公司任職 _____，並獲授權代表本團體／公司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於 _____
(日期(日／月／年))
在 _____ 舉辦
(地點)

(活動名稱)

。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Ms.*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_____) is employed as _____ in this organisation and is authorised to apply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on behalf of this organisation for holding _____
(Name of Function)

at _____ on _____.
(Venue) (Date (dd/mm/yyyy))

簽署：_____

Signature

姓名：_____

Name in BLOCK Letters

職位：_____

Post Title

日期：_____

Date

演示激光資料
Display Laser Information

(1) 主辦機構／擁有人資料

Details of Organiser/Owner

- (a) 姓名／名稱 : _____
Name _____
- (b) 地址 : _____
Address _____
- (c) 負責人 : _____
Responsible Person _____
- (d) 電話號碼 : _____
Tel. No. _____
- (e) 傳真號碼 : _____
Fax No. _____

(2) 激光裝置資料

Details of the Laser Installation

- (a) 地點 : _____
Location _____
- (b) 戶內／戶外 : _____
Indoor/Outdoor _____
- (c) 永久性／臨時性 : _____
(使用時間)
Permanent/Temporary (performance period)
- (d) 裝置日期 : _____
Date of Installation _____
- (e) 用途 : _____
(例如：舞台表演、的士高燈光、宣傳廣告)
Intended Purpose (e.g. stage performance, disco lighting, advertising)

(3) 負責供應／裝置激光系統的機構／人士資料

Details of Organisation/Person Responsible for Supply/Installation of the Laser System

- (a) 姓名／名稱 : _____
Name _____
- (b) 地址 : _____
Address _____

(c) 負責人 : _____
 Responsible Person

(d) 電話號碼 : _____
 Tel. No.

(e) 傳真號碼 : _____
 Fax No.

(4) 所用激光設備資料

Details of the Laser Equipment Used

(a) 製造商 : _____
 Manufacturer

(b) 型號 : _____
 Model No.

(c) 原產地 : _____
 Country of Origin

(d) 激光器類別 : _____
 Class of Laser

(e) 輸出功率 : _____
 Output Power

連續波模式
 Continuous Wave Mode

波長
Wavelength

最大功率
Maximum Power

脈沖模式
 Pulse Mode

波長
Wavelength

每一脈
Energy Per Pulse

脈寬
Pulse Duration

脈沖重複
Pulse Repetition Frequency

.....

.....

.....

.....

(f) 輸出光束直徑 (毫米) : _____
 Output Beam Diameter (mm)

(g) 光束發散角 (弧度) : _____
 Beam Divergence (radian)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5) 操作者資料

Details of Operators

<u>姓名</u> <u>Name(s)</u>	<u>曾受訓練操作者</u> <u>Trained Operator</u>	<u>有操作經驗</u> <u>Relevant Experience</u>
_____	是／不是* Yes/No*	是／不是* Yes/No*

(6) 申請人應提供兩份詳列下述資料的簡圖

Two Copies of Sketch Plan Detailing the Following Should be Provided

- (a) 所用激光設備的位置
Location(s) of laser equipment used
- (b) 所用附加部件（例如掃描主光束分器、光束衰減器、光束終止器等）的位置
Location(s) of additional component used (e.g. scanning head beam splitters, beam attenuators, beam stoppers, etc.)
- (c) 控制擋板的位置
Location(s) of control panel(s)
- (d) 光束路徑／圖案
Beam path(s)/pattern
- (e) 演示區域內其他反射表面（例如鏡子、金屬表面等）的位置
Position(s) of other reflective surface inside the display area (e.g. mirror, metal surface, etc.)
- (f) 屏障（如適用）的位置
Position(s) of barriers (if applicable)
- (g) 激光演示區域界線
Boundary of the laser display area(s)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7) 激光演示圖案概述
Summary of Laser Display Pattern(s)

(8) 第(6)及(7)項內未提及的激光系統的裝置／操作概述
Summary on the Installation/Operation of the Laser System not Mentioned in Items (6) & (7)

(9) 算項／實測數據
Calculations/Measurements

申請人應提供足夠資料（包括算項），以證明激光演示區域外的激光輻照度低於最大允許照射量。如提供實測數值，應說明量度方法和儀器。

Sufficie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calculations) should be provided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irradiance of the laser outside the boundary of the laser display area is below the Maximum Permissible Exposure (MPE). If measured value(s) are given, the measuring method and instrument used should be stated.

(10) 激光設備目錄（如有）
Laser Equipment Catalogue (if Available)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簽發予以公司名義申請者)
(To be issued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本人欲代表下述公司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I intend to apply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mentioned below.

(甲) 公司資料

(A) Particulars of Corporation

- (1) 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Name of (Chinese) _____
Corporation
(英文) _____
(English) _____
- (2)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Tel. No.
- (3) 公司註冊地址：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4) 執行董事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Managing (Chinese) _____ (Mr./Ms.)*
Director
(英文正楷)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_____
- (5)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 (6) 電話號碼： _____
Tel. No.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乙) 獲授權人資料

(B) Particulars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1) 獲授權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Mr./Ms.*)"
Name of Authorised Person (Chinese) _____
(英文正楷)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_____

(2)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_____

(3) 獲授權人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Position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in the Corporation _____

(4)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5)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 No. Fax No.

額外流動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申請人) (如有) [^]： _____ (發牌顧問)
Mobile Phone No.[^] (Applicant) Additional Mobile Phone No. (if any)[^] (Licensing Consultant)

[^]註： 除用作電話通訊外，本署亦會在暫准牌照（如有）屆滿日前的 90、60 及 30 日及正式牌照獲批簽發時，以短訊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流動電話號碼。如不願意接收短訊，請在下方格內填上「✓」號。否則將被視為願意接收該些短訊。

Note: Apart from using the mobile phone numbers for telephone communication,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short message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mobile phone numbers in 90,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and upon approval granted for the issue of full licence.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ese messages, please tick the box below. Otherwise, you will be regarded as willing to receive the short messages.

本人不願意接收由署方發出的短訊。
I do not want to receive short messages from the Department.

額外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_____ (如有) [#]： _____
Email Address[#] Additional Email Address (if any)[#]

[#] 註： 除用作電郵通訊外，本署亦會在暫准牌照（如有）屆滿日前的 60 及 30 日，以電郵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電郵地址。

Note: Apart from using for email communication,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email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email addresses in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本人已細閱本申請表格的內容，並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I have read through the conten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confirm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re correct.

日期 (日／月／年)
Date(dd/mm/yyyy)

獲授權人簽署 (代表申請公司)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Person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pplying Corporation)

公司印章
Company Chop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申請人須知
NOTICE TO APPLICANT

1. 在為劇院或戲院申請簽發牌照時，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遞交店鋪的擬議設計圖則。該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及常用比例繪製，而比例不得少於 1:100：
For making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licence in respect of a theatre or a cinema, you shall submit to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the Director) the proposed layout plan of the premises, drawn in metric unit and in scale commonly used of not less than 1:100:
 - (a) 本申請表格及附件及擬議設計圖則各一式三份；及
3 copies each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enclosures and proposed layout plans; and
 - (b) 若準備裝設雷射器材，則須遞交本申請表格及擬議設計圖則各一式四份。
4 copies each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proposed layout plans if you intend to install laser equipment.
2. 在為劇院或戲院以外的用途申請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時，須向署長遞交店鋪的擬議設計圖則。該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及常用比例繪製，而比例不得少於 1:100：
For making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licence in respect of a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eatre or cinema, you shall submit to the Director the proposed layout plan of the premises, drawn in metric unit and in scale commonly used of not less than 1:100:
 - (a) 本申請表格及擬議設計圖則各一式四份；或
4 copies each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proposed layout plans; or
 - (b) 若準備裝設雷射器材，則須遞交本申請表格及擬議設計圖則各一式五份。
5 copies each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proposed layout plans if you intend to install laser equipment.
3. 按照《電子交易條例》（2000 年第一號）第 11(1) 條訂立的《電子交易（豁免）令》，署長不會接受以電子形式提出申請牌照的圖則。
Pursuant to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Exclusion) Order made under Section 11(1)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 Ordinance (1 of 2000), the Director will not accept any electronic submission of plans.
4. 在為舉辦臨時性質的公眾娛樂節目申請簽發牌照時，申請人須向署長遞交本申請表格及擬議設計圖則各一式四份。如要安裝激光設備，則須遞交本申請表格及擬議設計圖則各一式五份。而且，申請人須根據下列時限向署長申請牌照：
For making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licence to hold public entertainment event of a temporary nature, the applicant shall submit to the Director 4 copies each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proposed layout plans. In case laser equipment is to be installed, 5 copies each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posed layout plans shall be submitted. In addition, the applicant shall apply to the Director for the lic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ime frames:
 - (a) 活動如須豎設臨時建築物，至少要 42 天；或
at least 42 days for function requiring erection of temporary structure; or
 - (b) 跳舞派對以外的活動如毋須豎設臨時建築物，至少要 18 天；或
at least 18 days for function other than dance party not requiring erection of temporary structure; or
 - (c) 跳舞派對如毋須豎設臨時建築物，至少要 7 個工作天。
at least 7 working days for dance party not requiring erection of temporary structure.
5. 任何在擬舉辦娛樂活動日期開始前超過 12 個月遞交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將不被接受。
Any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submitted more than 12 months in advance of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proposed entertainment event will not be accepted.

6. 在為公眾娛樂場所續領牌照時，須於有關牌照期滿前五至六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署長提出申請。

For renewal of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in writing to the Director during the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6 months but not less than 5 months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licence.

7. 如若以公司名義申請，必須遞交下列文件，以支持有關的申請：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have to be submitted in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a)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a copy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the corporation;

(b) 該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副本；

a copy of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rporation;

(c)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取得和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任何其他可證實該公司法人身分的文件；

a copy of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r any other documents to establish the legal entity of the corporation;

(d)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或法團成立表格（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副本，須為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

a copy of Notice of Change of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or Incorporation Form (as appropriate)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e) 公司最新的周年申報表副本，須為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在新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年度內，則請提交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法團成立表格副本）；

a copy of the latest Annual Return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r a copy of Incorporation Form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case of a new company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f) 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以授權一名人士代表該公司與發牌當局接洽處理牌照事宜；及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pas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authorise a person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to deal with licensing matters with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g) 該名獲授權代表所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Notice of Acceptance of the Authorisation signed by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8. 按照《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第 3(4) 條及第 162(11) 條的規定，署長若決定拒絕你有關簽發或續發牌照的申請，必須以書面給予通知。假如你對署長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根據該規例的有關規定，在宣布有關決定的通知書送達給你後的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Pursuant to Regulations 3(4) and 162(11) of the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Regulations (Cap. 172A), the Director shall inform you in writing of any decision made to reject your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r renewal of licence. If you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Director, you may within 28 days after the service on you of the notice declaring the decision appeal to the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ection of the Regulations.

9.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須持有牌照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眾有權進出而主辦機構無權控制公眾入場的公眾地方舉行的娛樂活動。

The requirement of a licence under the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to entertainment held in any public place to which the public has right of access and the organiser has no right to control the admission of the public.

10.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4 條，任何人在未有根據該條例簽發的牌照而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港幣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罰款每日港幣 2,000 元。申請人應注意不得在獲批牌照前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申請人並應留意，在該場所獲發牌照可經營或使用作公眾娛樂場所前，如其作出任何財務承擔，包括為擬議的公眾娛樂節目進行宣傳和發售門票，可因此招致財務風險。發牌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的反對及申請人未能符合發牌當局及／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才會就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不應假設每宗申請均會獲得批准。如申請人選擇在未正式獲發牌照前就擬議的公眾娛樂節目發售門票，則應在發售門票時向消費者清楚解釋若申請被拒絕的退款或其他安排。

According to Section 4 of the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Cap. 172), it is an offence to keep or use any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without a licence issued under the Ordinance and any person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up to \$25,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and to a further fine of \$2,000 for every day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has continued. Applicants are warned not to keep or use a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before a licence is issued. Applicants are also warned of the financial risk that may arise if they proceed to make any financial commitments, including promotion of the proposed public entertainment and sale of tickets, before being issued a licence for the keeping or use of the place as a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will consider all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objections from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ny non-compliance by the applica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by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or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efore deciding on an application. Applicants should not assume that their applications will be approved in each case. Should an applicant choose to sell tickets prior to obtaining a licence for the proposed public entertainm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explain to consumers clearly, upon the sale of tickets, the refund or other arrangements in case its application is rejected.

11. 可能涉及並須個別取得其他批准的項目，例如：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人在舉辦或進行有獎娛樂遊戲前，可能須要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詳情請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網頁的《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指南》；
「**機動遊戲機／小童機動遊戲機使用及操作許可證**」—申請人可能須要申請「**機動遊戲機／小童機動遊戲機使用及操作許可證**」。有關安全規定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瀏覽機電工程署的網頁。

Other approvals may be involved and have to be sought separately, for example:

“**Amusements with Prizes Licence**”— Applicants may be required to obtain an “Amusements with Prizes Licence (AWPL)” before organising or conducting a game of amusement with prizes.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Guidance Notes on Application for the Grant of Amusements with Prizes Licence” on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of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Permit to Use and Operate Amusement Rides/Kiddie Rides**”— Applicants may be required to obtain “Permit to Use and Operate Amusement Ride/Kiddie Ride”. Details of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published by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on its website.

關於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Connection with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s and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s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目的說明 Statement of Purpose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Purposes of Collection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發牌當局用於下述目的：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for:

- (1) 處理向發牌當局提交的簽發／轉讓／續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的相關事宜；及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relating to applications for the issue/transfer/renewal of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s and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s made to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 (2) 方便發牌當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與你聯絡。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staff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you.

你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份的資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牌照申請。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for licence.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Class of Transferees

你在本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披露。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have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in pursuance of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3. 查閱個人資料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可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索取複本。食環署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You have a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have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A fee may be imposed for complying with a data access request.

4. **查詢**
Enquiries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可向食環署相關辦事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officer in charge of the respective offices of FEHD:

關於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For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號碼：2879 5720
傳真號碼：2507 2964

Hong Kong & Islands

Assistant Secretary (Other Licences)
Hong Kong & Islands Licensing Section,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no.: 2879 5720
Fax no.: 2507 2964

九龍區

九龍深水 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號碼：2729 1298
傳真號碼：2789 0107

Kowloon

Assistant Secretary (Other Licences)
Kowloon Licensing Section,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no.: 2729 1298
Fax no.: 2789 0107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號碼：3183 9225
傳真號碼：2696 2097

New Territories

Assistant Secretary (Other Licences)
New Territories Licensing Section,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Tel. no.: 3183 9225
Fax no.: 2696 2097

關於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For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港島區及離島區

Hong Kong & Islands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0 樓 電話號碼：2545 0506 傳真號碼：2851 7653	<u>Central/West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10/F,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4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2545 0506 Fax no.: 2851 7653
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街 38 號鰂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3103 7041 傳真號碼：2565 8203	<u>East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Quarry Bay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8 Quarry Bay Street, Hong Kong Tel. no.: 3103 7041 Fax no.: 2565 8203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2552 8406 傳真號碼：2873 1608	<u>South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4/F, Aberdee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0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Tel. no.: 2552 8406 Fax no.: 2873 1608
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2879 5760 傳真號碼：2519 6884	<u>Wanchai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7/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no.: 2879 5760 Fax no.: 2519 6884
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電話號碼：2852 3644 傳真號碼：2545 2964	<u>Islands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6/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2852 3644 Fax no.: 2545 2964

九龍區

Kowloon

九龍城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電話號碼：2715 4608 傳真號碼：2761 0718	<u>Kowloon City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 4/F, To Kwa Wan Market and Government Offices, 165 Ma Tau Wai Road, Kowloon Tel. no.: 2715 4608 Fax no.: 2761 0718
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觀塘瑞和街 9 號瑞和街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3102 7375 傳真號碼：2343 6734	<u>Kwun T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Level 7, Shui W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9 Shui Wo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Tel. no.: 3102 7375 Fax no.: 2343 6734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 6 樓及 7 樓 電話號碼：2749 3627 傳真號碼：2391 5572	<u>Mong Kok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6/F & 7/F, Fa Yuen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23A Fa Yue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Tel. no.: 2749 3627 Fax no.: 2391 5572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至 10 樓 電話號碼：2748 6943 傳真號碼：2748 6937	<u>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8/F-10/F,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no.: 2748 6943 Fax no.: 2748 6937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彩虹道 121 號大成街街市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2997 9005 傳真號碼：2351 5710	<u>Wong Tai S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Tai Shing Street Market Building, 121 Choi H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no.: 2997 9005 Fax no.: 2351 5710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寶靈街 17 號官涌市政大廈 3 樓及 4 樓 電話號碼：2302 1301 傳真號碼：2735 5955	<u>Yau Tsim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 4/F, Kwun Chung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7 Bowring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Tel. no.: 2302 1301 Fax no.: 2735 5955

新界區

New Territories

<u>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1 座 12 樓 1201 至 1207 室及 1220 至 1221 室 電話號碼 : 2634 0136 傳真號碼 : 2634 0442	<u>Sha T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Unit 1201-1207, 1220-1221, 12/F, Tower 1, Grand Central Plaza, 138 Rural Committe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634 0136 Fax no.: 2634 0442
<u>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 : 3183 9111 傳真號碼 : 2650 1171	<u>Ta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Tel. no.: 3183 9111 Fax no.: 2650 1171
<u>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上水智昌路 13 號石湖墟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 : 2679 2815 傳真號碼 : 2679 5695	<u>North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4/F, Shek Wu Hui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3 Chi Cheong Road,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679 2815 Fax no.: 2679 5695
<u>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8 樓 電話號碼 : 3740 5100 傳真號碼 : 2792 9937	<u>Sai Ku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8/F, Sai Kung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Complex, 38 Pui Shing Road,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Tel. no.: 3740 5100 Fax no.: 2792 9937
<u>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電話號碼 : 2425 5192 傳真號碼 : 2480 4023	<u>Kwai Tsi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9/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425 5192 Fax no.: 2480 4023
<u>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荃灣楊屋道 45 號楊屋道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 : 2212 9733 傳真號碼 : 2414 8809	<u>Tsuen Wa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Yeung Uk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45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212 9733 Fax no.: 2414 8809
<u>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1 樓及 3 樓 電話號碼 : 2451 3113 傳真號碼 : 2452 6559	<u>Tuen Mu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1/F & 3/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451 3113 Fax no.: 2452 6559
<u>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2 樓至 5 樓 電話號碼 : 2920 7605 傳真號碼 : 2477 5099	<u>Yuen L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2/F-5/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920 7605 Fax no.: 2477 5099

機動遊戲機中心

標準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

附註： 本附錄所載的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樣本，僅供參考，並可能按照個別情況而更改。

注意

任何更改及增建工程，如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規定獲豁免的建築工程，須由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如有需要)正式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建議工程的圖則。申請人須確保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正式批准及同意後才可展開有關工程。

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遵守消防處處長、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規定或條件。

標準發牌條件

1. 圖則

- (a) 在未獲簽發牌照前/未獲批准更改設計前，申請人須將圖則一式三份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即不少於 1:100)繪製，並顯示處所的最終設計。
- (b) 處所的設計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所顯示者完全相符，但署長要求申請人所作的任何修訂事項，則屬例外。
- (c) 申請人須在每份圖則上簽署，證明正確。

附註： 無須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然而，如欲進行關於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遞交屋宇署的圖則必須由認可人士擬備。如與申請書一併提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則申請人須將經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重新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覆核。

2. 衛生設備

必須在 _____ 設置男性用水廁不少於 _____ 個及沖水尿廁不少於 _____ 個，以及女性用水廁不少 _____ 個。凡載有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必須髹上黑色。男廁與女廁須予以分隔，並須設有不同入口。

- 附註： (a) 裝置任何衛生設備，須獲屋宇署批准。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取得有關批准。
- (b) 水廁間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200 毫米 x 700 毫米。
- (c) 如屬水槽式尿廁，則每段 500 毫米的尿槽，可視為尿廁一個，而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500 毫米。
- (d) 每個尿廁前面須有至少 500 毫米 x 50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如設置尿廁廁格，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000 毫米(深) x 500 毫米(闊)。

3. 洗滌設施

必須在 _____ 設置長度至少為 350 毫米(以盆頂的兩邊內緣計算)，以光面陶或其他認可材料製造的洗手盆不少於 _____ 個。每個洗手盆必須與公共總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連接，並裝有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4. 機動式通風系統

假如處所的天然通風不足(即在營業時間可通往露天地方的通風口及窗口所佔面積不及樓面面積十分之一)，則必須安裝通風系統，以確保在處所設計容納的人數，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 13 立方米室外空氣。

(附註：持牌人如自願安裝通風系統，亦須遵守同樣規定。)

5. 通風系統證明書

安裝通風系統(包括空氣調節系統)前，必須向有關的供應商索取證明書，然後遞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證明書須詳列下述資料：

- (a) 風扇的供應風量，以每分鐘若干立方米計算；
- (b) 風扇的排氣速度，以每分鐘若干米計算；
- (c) 風扇的預定操作靜壓力，以帕斯卡壓力單位計算；
- (d) 風扇滑輪的速度，以每分鐘若干轉數計算；
- (e) 入氣口面積淨額；
- (f) 排氣面積淨額，以平方米計算，但有正壓力空氣調節的處所除外；及
- (g) 會使用的冷凍劑(如有的話)類型。

6. 通風系統的設計

通風系統須按以下方式安裝：

- (a) 通風系統的所有活動部分須加以安全圍封；
- (b) 通風系統的每部分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檢查，尤其是 —
 - (i) 每把風扇轉軸的位置，須令該轉軸的外罩得以拆除，以便裝上轉速計；及
 - (ii) 每個入氣口及排氣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量度；
- (c) 通風系統的入氣口位置不可在下述地方 —
 - (i) 消防處處長認為是構成火警危險的地方；
 - (ii) 相當可能積聚廢物或廢棄物的地方；或
 - (iii) 由於任何理由而使空氣變得污濁或相當可能變得污濁的地方；
- (d) 每個入氣口穴孔須裝上一個用防蝕物料製造的網罩，其網孔不得超過 12 毫米闊；
- (e) 入氣口的氣閘須 —
 - (i) 調校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調節位置；
 - (ii) 藉不脫色的記號標明已批准的調節位置；及
 - (iii) 穩固安裝以防干擾；
- (f) 通風系統的排氣不得設於任何對公眾造成或相當可能對公眾造成煩擾或不便的地方；
- (g) 每條管道須符合下述規格 —
 - (i) 管道須全部用不易燃物料製成，該等物料的強度及耐用度須與鍍鋅鐵片或鋼片的強度及耐用度相近；
 - (ii) 整條管道的任何部分均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清潔；
 - (iii) 凡管道的大小足以容納任何人進入，該管道須設有通道口供人入內進行清潔，而該管道在構造上須能承受任何入內進行清潔的人的重量；
 - (iv) 管道內壁須平滑及不透水；

- (v) 管道如經過任何地面、牆壁或天花板，即須裝設以可熔連杆操作的防火閘，該可熔連杆須屬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類型，而可熔連杆的設計則須在溫度升達攝氏 69 度時仍能操作，至於防火閘的構造及防護性能，亦須能抵受火力，為時不少於該管道所經過的地面、牆壁或天花板在設計上所能抵受火力的時間；
- (h) 每條管道不能供多過一座建築物使用；
- (i) 空氣過濾器須符合下述規格 —
- (i) 須全部用鋼絲絨以外的不易燃物料製成；禁止使用鋼絲絨
 - (ii) 其設計須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批准的設計；及
 - (iii) 其安裝方式能使所有進入的空氣經過該過濾器後始分佈在處所內；
- (j) 每個靜電過濾器或聚塵器均須屬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類型；
- (k) 每把吹風式風扇須在風扇接觸器通電的一端裝設須採用電路熔斷運轉的計時錶，錶內具有能按分鐘及小時，或按十分之一小時或不足十分之一小時的分數記錄時間的設備；
- (l) 每個採用電路熔斷運轉的計時錶，均須設於容易觸及及顯眼的地方，以便進行檢查；
- (m) 通風系統內的每套過濾器，均須以過濾儀、過濾旗號顯示器或微差壓力顯示掣標示；
- (n) 當過濾儀、過濾旗號顯示器或微差壓力顯示掣顯示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較設定的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超出 50 帕斯卡壓力單位時，過濾器須予清潔或更換；及
- (o) 當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較設定的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超出 50 帕斯卡壓力單位時，過濾旗號顯示器須顯示“不潔”字樣。

7. 井水

空氣調節所用的井水，必須流動於封閉式循環系統內；所有輸送井水的喉管，均必須髹上黑色。

8. 抽氣扇

必須在下列各處安裝指定排風量的抽氣扇：

- (i) 在 _____，安裝 _____ 部抽氣扇，排風量為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
(ii) 在 _____，安裝 _____ 部抽氣扇，排風量為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

9. 抽氣扇排出的廢氣

在處所內安裝的所有抽氣扇，必須於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把廢氣排出戶外，不得造成滋擾。

10. 廁所位置指示牌

須在處所內顯眼處展示足夠數量的指示牌，指示廁所的位置。指示牌須分別以大寫英文字體和正楷中文字體書寫。

11. 警告告示

設有可轉動遊戲機的處所，須在處所入口的顯眼處展示警告字句，分別以中英文寫上“*moving machines installed inside premises*”及“處所內設有可轉動的遊戲機”，以及“*Beware of movements of machines*”及“遊戲機轉動時，請勿靠近”。

12. 有獎娛樂遊戲

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就所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外，處所內不得安裝或放置其他屬於賭博性質的機器/裝置或有獎娛樂遊戲供使用或操作。

13. 《消防證明書》

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須取得消防處處長簽發的《消防證明書》。

14. 電力裝置證明書

新的固定電力裝置安裝工程完成後，須經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檢驗、測試和驗證，並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一份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證實已履行有關規定。至於現有的電力裝置，則須提交一份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以代替所需的表格 WR1。

標準持牌條件

- 1.** 處所的設計須與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最終圖則所顯示者完全相符；未經署長事先批准，不得在處所內進行更改或增建工程。
- 2.** 除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署長所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上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 3.** 處所的每一處地方須時刻保持清潔及保養良好。
- 4.** 處所的每一處地方須沒有蟲鼠滋生。
- 5.** 洗手盆必須設有盛載於梘液供應器的充足梘液及清潔的抹手紙或抹手布機或乾手機。
如使用抹手布機，則一
 - (i) 該抹手布機在設計上，只能讓使用者拉出機內清潔及未經使用的抹手布；以及
 - (ii) 抹手布機所供應的抹手布或卷狀抹手布必須乾爽、清潔、完好無損、無漬及品質良好。
如設置乾手機，則該乾手機必須時刻保持操作良好。
- 6.** 每一水廁必須備有足夠廁紙。
- 7.** 處所開放予市民使用時，通風系統必須時刻保持全面開動。
- 8.** 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就持牌所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外，處所內不得安裝或放置其他屬於賭博性質的機器/裝置及/或有獎娛樂遊戲供使用或操作。
- 9.** 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獲署長接納的經理，須親自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 10.** 須在持牌處所的入口處(如多於一個入口，則須在主要入口處)的顯眼地方展示牌照，並須時刻展示該牌照。

展覽場地 標準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

注意

如欲進行關於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必須獲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申請人如要進行這類更改或增建工程，須自行負責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

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遵守消防處處長、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規定或條件。

標準發牌條件

1. 圖則

1. 在未獲簽發牌照前，申請人須將圖則一式三份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即不少於 1:100）繪製，並顯示處所的最終設計。
2. 處所的設計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所顯示者完全相符，但署長要求申請人所作的任何修訂事項，則屬例外。
3. 申請人須在每份圖則上簽署，證明正確。
(附註：

無須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然而，如欲進行關於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遞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必須由認可人士擬備。如與申請書一併提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則申請人須將經修訂圖則一式四份重新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覆核。)

2. 天花板與牆壁

未經鑲板、鋪砌瓷磚或以不透水物料鋪面的天花板及內牆，必須髹掃灰水或漆油。

3. 衛生設備

必須在_____設置男性用水廁不少於_____個及沖水尿廁不少於_____個、女性用水廁不少於_____個。凡輸送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必須髹上黑色。男廁與女廁須予以分隔，並須設有不同入口。

- 附註： (a) 裝置任何衛生設備，須獲屋宇署批准。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取得有關批准。
- (b) 水廁間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200 毫米 x 700 毫米。
- (c) 如屬水槽式尿廁，則每段 500 毫米的尿槽，可視為尿廁一個，而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500 毫米。
- (d) 每個尿廁前面須有至少 500 毫米 x 50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如設置尿廁廁格，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000 毫米(深) x 500 毫米(闊)。

4. 洗滌設施

必須在_____設置長度至少為 350 毫米(以盆頂的兩邊內緣計算)，以光面陶或其他認可材料製造的洗手盆不少_____個。每個洗手盆必須與公共總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連接，並裝有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5. 機動式通風系統

假如處所的天然通風不足(即在營業時間可通往露天地方的通風口及窗口所佔面積不及樓面面積十分之一)，則必須安裝通風系統，以確保在處所設計容納的人數，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 13 立方米室外空氣。

(附註：持牌人如自願安裝通風系統，亦須遵守同樣規定。)

6. 通風系統證明書

安裝通風系統(包括空氣調節系統)前，必須向有關的供應商索取證明書，然後遞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證明書須詳列下述資料：

- (a) 風扇的供應風量，以每分鐘若干立方米計算；
- (b) 風扇的排氣速度，以每分鐘若干米計算；
- (c) 風扇的預定操作靜壓力，以帕斯卡壓力單位計算；
- (d) 風扇滑輪的速度，以每分鐘若干轉數計算；
- (e) 入氣口面積淨額；
- (f) 排氣面積淨額，以平方米計算，但有正壓力空氣調節的處所除外；以及
- (g) 會使用的冷凍劑(如有)類型。

7. 通風系統的設計

通風系統須按以下方式安裝：

- (a) 通風系統的所有活動部分須加以安全圍封；

- (b) 通風系統的每部分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檢查，尤其是—
 - (i) 每把風扇轉軸的位置，須令該轉軸的外罩得以拆除，以便裝上轉速計；及
 - (ii) 每個入氣口及排氣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量度；
- (c) 通風系統的入氣口位置不可在下述地方—
 - (i) 消防處處長認為是構成火警危險的地方；
 - (ii) 相當可能積聚廢物或廢棄物的地方；或
 - (iii) 由於任何理由而使空氣變得污濁或相當可能變得污濁的地方；
- (d) 每個入氣口穴孔須裝上一個用防蝕物料製造的網罩，其網孔不得超過 12 毫米闊；
- (e) 入氣口的氣閘須—
 - (i) 調校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調節位置；
 - (ii) 藉不脫色的記號標明已批准的調節位置；及
 - (iii) 穩固安裝以防干擾；
- (f) 通風系統的排氣不得設於任何對公眾造成或相當可能對公眾造成煩擾或不便的地方；
- (g) 每條管道須符合下述規格—
 - (i) 管道須全部用不易燃物料製成，該等物料的強度及耐用度須與鍍鋅鐵片或鋼片的強度及耐用度相近；
 - (ii) 整條管道的任何部分均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清潔；
 - (iii) 凡管道的大小足以容納任何人進入，該管道須設有通道口供人入內進行清潔，而該管道在構造上須能承受任何入內進行清潔的人的重量；
 - (iv) 管道內壁須平滑及不透水；
 - (v) 管道如經過任何地面、牆壁或天花板，即須裝設以可熔連杆操作的防火閘，該可熔連杆須屬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類型，而可熔連杆的設計則須在溫度升達攝氏 69 度時操作，至於防火閘的構造及防護性能，亦須能抵受火力，為時不少於該管道所經過的地面、牆壁或天花板在設計上所能抵受火力的時間；
- (h) 每條管道不能供多過一座建築物使用；
 - (i) 空氣過濾器須符合下述規格—
 - (i) 須全部用不易燃物料製成，禁止使用鋼絲絨；
 - (ii) 其設計須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批准的設計；及

- (iii) 其安裝方式能使所有進入的空氣經過該過濾器後始分佈在處所內；
- (j) 每個靜電過濾器或聚塵器均須屬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類型；
- (k) 每把吹風式風扇須在風扇接觸器通電的一端裝設須採用電路熔斷運轉的計時錶，錶內具有能按分鐘及小時，或按十分之一小時或不足十分之一小時的分數記錄時間的設備；
- (l) 每個採用電路熔斷運轉的計時錶，均須設於容易觸及及顯眼的地方，以便進行檢查；
- (m) 通風系統內的每套過濾器，均須以過濾儀、過濾旗號顯示器或微差壓力顯示掣標示；
- (n) 當過濾儀、過濾旗號顯示器或微差壓力顯示掣顯示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較設定的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超出 50 帕斯卡壓力單位時，過濾器須予清潔或更換；及
- (o) 當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較設定的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超出 50 帕斯卡壓力單位時，過濾旗號顯示器須顯示“不潔”字樣。

8.

井水

空氣調節所用的井水，必須流動於封閉式循環系統內；所有輸送井水的喉管，均必須髹上黑色。

9.

廁所位置指示牌

須在處所內顯眼處展示足夠數量的指示牌，指示廁所的位置。指示牌須分別以大寫英文字體和正楷中文字體書寫。

10.

抽氣扇

必須於下列各處安裝指定排風量的抽氣扇：

- (i) 在 _____，安裝 _____ 部抽氣扇，排風量為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
- (ii) 在 _____，安裝 _____ 部抽氣扇，排風量為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

11.

抽氣扇排出的廢氣

在處所內安裝的所有抽氣扇，必須於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把廢氣排出戶外，不得造成滋擾。

12. 《消防證明書》

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須取得消防處處長簽發的《消防證明書》。

13. 電力裝置證明書

新的固定電力裝置安裝工程完成後，須經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檢驗、測試和驗證，並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一份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證實已履行有關規定。至於現有的電力裝置，則須提交一份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以代替所需的表格 WR1。

標準持牌條件

1. 處所的設計須與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最終圖則所顯示者完全相符；未經署長事先批准，不得在處所內進行更改或增建工程。
2. 除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署長所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上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3. 處所的每一處地方須時刻保持清潔及保養良好。
4. 處所的每一處地方須沒有蟲鼠滋生。
5. 洗手盆必須設有盛載於梘液供應器的充足梘液及清潔的抹手紙或抹手布機或乾手機。
如使用抹手布機，則：
 - (1) 該抹手布機在設計上，只能讓使用者拉出機內清潔及未經使用的抹手布；以及
 - (2) 抹手布機所供應的抹手布或卷狀抹手布必須乾爽、清潔、完好無損、無漬及品質良好。
如設置乾手機，則該乾手機必須時刻保持操作良好。
6. 每一水廁必須備有足夠廁紙。
7. 處所開放予市民使用時，通風系統必須時刻保持全面開動。
8. 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獲署長接納的經理，須親自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 須在持牌處所的入口處（如多於一個入口，則須在主要入口處）的顯眼地方展示牌照，並須時刻展示該牌照。

附錄 3

街坊或社團臨時舉辦慈善表演或宗教儀式 標準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

標準發牌條件

1. 圖則

在未獲簽發牌照前，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接納的圖則，顯示處所的界線及最終設計。申請人須在圖則上簽署，證明正確，惟無須為履行這項發牌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

2. 場地

如有需要，須將場地劃平或鋪面，以便清潔；地面須作適度傾斜，以便排去雨水或污水。

3. 蓋搭物

只准在處所內搭建專作公眾娛樂用途的蓋搭物。

4. 廁所設施

廁所設施須設置備有供男士用的水廁不少於(註明數目)個和洗手盆不少於(註明數目)個，以及供女士用的水廁不少於(註明數目)個和洗手盆不少於(註明數目)個。這些廁所設施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男廁與女廁必須分隔，並設不同入口；
- (ii) 須有防蠅設備；以及
- (iii) 如舉行夜間節目，電力照明必須充足。

5. 場內垃圾及糞便的清倒

須事先作好安排，以便清倒垃圾和廁所設施（如使用流動廁所）的糞便。

6. 廁所位置指示牌

須在處所內顯眼處展示足夠數量的指示牌，指示廁所的位置。指示牌須分別以大寫英文字體和正楷中文字體書寫。

7. 《消防證明書》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須取得消防處處長簽發的《消防證明書》。

8. 電力裝置證明書

新的固定電力裝置安裝工程完成後，須經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 / 承辦商檢驗、測試和驗證，並須提交一份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證實已履行有關規定。至於現有的電力裝置，則須提交一份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以代替所需的表格 WR1。

標準持牌條件

1. 除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署長所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上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2. 處所及場內各處，包括舞台和禮台的底部，均須時刻保持清潔及修葺妥當。
3. 必須設置足夠可蓋密的垃圾桶，以盛載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垃圾桶每天須至少清倒一次。
4. 須每天清倒垃圾桶的垃圾，以及廁所設施（如使用流動廁所）的糞便。
5. 須僱用足夠的全職廁所事務員及潔淨人員在處所內工作，以確保廁所及處所內其他地方保持清潔衛生。
6. 處所內用作表演節目或舉行儀式的地方，除因需要而讓最多兩名看管員留宿外，不得作居住用途。
7. 拆除蓋搭物時，須清除整個場地內所有垃圾及廢物。
8. 只准在處所內搭建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作公眾娛樂用途的蓋搭物。
9. 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獲署長接納的經理，須親自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10. 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許他人使用該處所作公眾娛樂以外的用途。
11. 須在持牌處所的入口處（如多於一個入口，則須在主要入口處）的顯眼地方展示牌照，並須時刻展示該牌照。

附錄 4

臨時馬戲團 標準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

標準發牌條件

1 . 圖則

在未獲簽發牌照前，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接納的圖則，顯示處所的界線及最終設計。申請人須在圖則上簽署，證明正確，惟無須為履行這項發牌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

2 . 場地

如有需要，須將場地剷平或鋪面，以便清潔；地面須作適度傾斜，以便排去雨水或污水。

3 . 沖洗大型動物/大象的地方

須設置一處沖洗大象及 / 或其他大型動物的地方。該地方須鋪上堅固的水泥混凝土層，及設有適當的排水設備。

4 . 食水供應

除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使用其他水源，否則須在處所內裝設公共總水管。

5 . 廁所設施

廁所設施須設置備有供男士用的水廁不少於 (註明數目) 個和洗手盆不少於 (註明數目) 個，以及供女士用的水廁不少於 (註明數目) 個和洗手盆不少於 (註明數目) 個。這些廁所設施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男廁與女廁必須分隔，並設不同入口；
- (ii) 須有防蠅設備；以及
- (iii) 如舉行夜間節目，電力照明必須充足。

6 . 賽存動物糞溺

須設置足夠的不透水防蠅容器，以貯存等待運離場地的動物糞溺。

7 . 清倒場內垃圾、糞溺和糞便

須事先作好安排，以便清倒垃圾、糞溺，以及廁所設施（如使用流動廁所）的糞便。

8 . 廁所位置指示牌

須在廁所內顯眼處展示足夠數量的指示牌，指示廁所的位置。指示牌須分別以大寫英文字體和正楷中文字體書寫。

9 . 《消防證明書》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須取得消防處處長簽發的《消防證明書》。

10 . 電力裝置證明書

新的固定電力裝置安裝工程完成後，須經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 / 承辦商檢驗、測試和驗證，並須提交一份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證實已履行有關規定。至於現有的電力裝置，則須提交一份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以代替所需的表格 WR1。

標準持牌條件

1. 除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署長所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上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2. 處所及場內各處，包括舞台和禮台的底部，均須時刻保持清潔及修葺妥當。
3. 必須設置足夠可蓋密的垃圾桶，以盛載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垃圾桶每天須至少清倒一次。
4. 須每天清倒垃圾桶的垃圾、盛載動物糞溺的容器，以及廁所設施（如使用流動廁所）的糞便。
5. 須僱用足夠的全職廁所事務員及潔淨人員在處所內工作，以確保廁所及處所內其他地方保持清潔衛生。
6. 處所或場內除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居住地方外，不得在任何其他地方居住（執行看更職務屬例外）或煮食。
7. 只可在獲批准的地方進行沖洗動物的工作。
8. 拆除蓋搭物時，須清除整個場地內所有垃圾及廢物，而地面的所有凹陷處，須填滿至與毗鄰土地相同的高度。
9. 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獲署長接納的經理，須親自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10. 須在持牌處所的入口處（如多於一個入口，則須在主要入口處）的顯眼地方展示牌照，並須時刻展示該牌照。

附錄 5(a)

跳舞派對 標準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

注意

如欲進行關於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必須獲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申請人如要進行這類更改或增建工程，須自行負責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

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遵守消防處處長、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規定或條件。

標準發牌條件

1. 圖則

- (a) 在未獲簽發牌照前/未獲批准更改設計前，申請人須將圖則一式三份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即不少於1:100)繪製，並顯示處所的最終設計。
- (b) 處所的設計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所顯示者完全相符，但署長要求申請人所作的任何修訂事項，則屬例外。
- (c) 申請人須在每份圖則上簽署，證明正確。

附註： 無須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然而，如欲進行關於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遞交屋宇署的圖則必須由認可人士擬備。

如與申請書一併提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則申請人須將經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重新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覆核。

2. 衛生設備

必須在_____設置男性用水廁不少於_____個及沖水尿廁不少於_____個，以及女性用水廁不少於_____個。凡載有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必須髹上黑色。男廁與女廁須予以分隔，並須設有不同入口。

附註：

- (a) 裝置任何衛生設備，須獲屋宇署批准。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取得有關批准。
- (b) 水廁間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200 毫米 x 700 毫米。
- (c) 如屬水槽式尿廁，則每段 500 毫米的尿槽，可視為尿廁一個，而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500 毫米。
- (d) 每個尿廁前面須有至少 500 毫米 x 50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如設置尿廁廁格，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000 毫米(深)x 500 毫米(闊)。

3. 洗滌設施

必須在 _____ 設置長度至少為 350 毫米(以盆頂兩邊內緣計算)，以光面陶或其他認可材料製造的洗手盆不少於 _____ 個。每個洗手盆必須與公共總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連接，並裝有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4. 機動式通風系統

假如處所的天然通風不足(即在營業時間可通往露天地方的通風口及窗口所佔面積不及樓面面積十分之一)，則必須安裝通風系統，以確保在處所設計容納的人數，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 17 立方米室外空氣。

(附註：持牌人如自願安裝通風系統，亦須遵守同樣規定。)

5. 通風系統證明書

安裝通風系統(包括空氣調節系統)前，必須向有關的供應商索取證明書，然後遞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證明書須詳列下述資料：

- (a) 風扇的供應風量，以每分鐘若干立方米計算；
- (b) 風扇的排氣速度，以每分鐘若干米計算；
- (c) 風扇的預定操作靜壓力，以帕斯卡壓力單位計算；
- (d) 風扇滑輪的速度，以每分鐘若干轉數計算；
- (e) 入氣口面積淨額；
- (f) 排氣面積淨額，以平方米計算，但有正壓力空氣調節的處所除外；以及
- (g) 會使用的冷凍劑(如有)類型。

6. 通風系統的設計

通風系統須按以下方式安裝：

- (a) 通風系統的所有活動部分須加以安全圍封；
- (b) 通風系統的每部分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檢查，尤其是
 - (i) 每把風扇轉軸的位置，須令該轉軸的外罩得以拆除，以便裝上轉速計；及
 - (ii) 每個入氣口及排氣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量度；
- (c) 通風系統的入氣口位置不可在下述地方一
 - (i) 消防處處長認為是構成火警危險的地方；
 - (ii) 相當可能積聚廢物或廢棄物的地方；或
 - (iii) 由於任何理由而使空氣變得污濁或相當可能變得污濁的地方；
- (d) 每個入氣口穴孔須裝上一個用防蝕物料製造的網罩，其網孔不得超過 12 毫米闊；
- (e) 入氣口的氣閘須一
 - (i) 調校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調節位置；
 - (ii) 藉不脫色的記號標明已批准的調節位置；及
 - (iii) 穩固安裝以防干擾；
- (f) 通風系統的排氣不得設於任何對公眾造成或相當可能對公眾造成煩擾或不便的地方；
- (g) 每條管道須符合下述規格一
 - (i) 管道須全部用不易燃物料製成，該等物料的強度及耐用度須與鍍鋅鐵片或鋼片的強度及耐用度相近；
 - (ii) 整條管道的任何部分均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清潔；
 - (iii) 凡管道的大小足以容納任何人進入，該管道須設有通道口供人入內進行清潔，而該管道在構造上須能承受任何入內進行清潔的人的重量；
 - (iv) 管道內壁須平滑及不透水；
 - (v) 管道如經過任何地面、牆壁或天花板，即須裝設以可熔連杆操作的防火閘，該可熔連杆須屬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類型，而可熔連杆的設計則須在溫度升達攝氏 69 度時操作，至於管道的構造及防護性能，亦須能抵受火力，為時不少於該管道所經過的地面、牆壁或天花板在設計上所能抵受火力的時間；
- (h) 每條管道不能供多過一座建築物使用；
- (i) 空氣過濾器須符合下述規格 一

- (i) 須全部用不易燃物料製成，禁止使用鋼絲絨；
 - (ii) 其設計須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批准的設計；及
 - (iii) 其安裝方式能使所有進入的空氣經過該過濾器後始分佈在處所內；
- (j) 每個靜電過濾器或聚塵器均須屬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類型；
- (k) 每把吹風式風扇須在風扇接觸器通電的一端裝設須採用電路熔斷運轉的計時錶，錶內具有能按分鐘及小時，或按十分之一小時或不足十分之一小時的分數記錄時間的設備；
- (l) 每個採用電路熔斷運轉的計時錶，均須設於容易觸及及顯眼的地方，以便進行檢查；
- (m) 通風系統內的每套過濾器，均須以過濾儀、過濾旗號顯示器或微差壓力顯示掣標示；
- (n) 當過濾儀、過濾旗號顯示器或微差壓力顯示掣顯示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較設定的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超出 50 帕斯卡壓力單位時，過濾器須予清潔或更換；及
- (o) 當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較設定的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超出 50 帕斯卡壓力單位時，過濾旗號顯示器須顯示“不潔”字樣。

7. 井水

空氣調節所用的井水，必須流動於封閉式循環系統內；所有輸送井水的喉管，均必須髹上黑色。

8. 抽氣扇

必須在下列各處安裝指定排風量的抽氣扇：

- (i) 在 _____，安裝 _____ 部抽氣扇，排風量為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
- (ii) 在 _____，安裝 _____ 部抽氣扇，排風量為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

9. 抽氣扇排出的廢氣

在處所內安裝的所有抽氣扇，必須於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把廢氣排出戶外，不得造成滋擾。

10. 廁所位置指示牌

須在廁所內顯眼處展示足夠數量的指示牌，指示廁所的位置。指示牌須分別以大寫英文字體和正楷中文字體書寫。

11. 《消防證明書》

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須取得消防處處長簽發的《消防證明書》。

12. 電力裝置證明書

新的固定電力裝置安裝工程完成後，須經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 / 承辦商檢驗、測試和驗證，並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一份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證實已履行有關規定。至於現有的電力裝置，則須提交一份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以代替所需的表格 WR1。

標準持牌條件

1. 處所的設計須與經申請人核證並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的圖則所顯示者完全相符；未經署長事先批准，不得在處所內進行更改或增建工程。
2. 除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署長所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上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3. 處所容納的最多人數時刻均不得多於_____人。
4. 持牌人須在處所提供之足夠的員工，以維持參與者進出處所的秩序。
5. 持牌人須提供足夠的員工，以維持參與者在處所內的秩序。
6. 處所內只可使用機電工程署署長批准的激光設備。
7. 洗手盆必須設有盛載於梘液供應器的充足梘液及清潔的抹手紙或抹手布機或乾手機。
如使用抹手布機，則一
 - (i) 該抹手布機在設計上，只能讓使用者拉出機內清潔及未經使用的抹手布；以及
 - (ii) 抹手布機所供應的抹手布或卷狀抹手布必須乾爽、清潔、完好無損、無漬及品質良好。
- 如設置乾手機，則該乾手機必須時刻保持操作良好。
8. 每一水廁必須備有足夠廁紙。
9. 處所及場內各處，包括舞台和禮台的底部，均須時刻保持清潔及修葺妥當。
10. 必須設置足夠可蓋密的垃圾桶，以盛載所有等待清倒的垃圾及廢物。垃圾桶每天須至少清倒一次。
11. 處所開放予市民使用時，通風系統必須時刻保持全面開動。
12. 持牌人或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獲署長接納的經理，須親自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13. 須在持牌處所的入口處（如多於一個入口，則須在主要入口處）的顯眼地方展示牌照，並須時刻展示該牌照。
14. 除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公眾娛樂用途外，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許他人使用處所在牌照規定 (時間) 至 (時間) 期間，作其他用途。
15. 除非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出的牌照，否則不得在處所內烹煮或配製食物。
16. 不得擾亂處所內的秩序。
17. 持牌人不得准許任何人佔用或使用處所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

**臨時跳舞派對
標準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

注意

如欲進行關於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必須獲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申請人如要進行這類更改或增建工程，須自行負責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

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遵守消防處處長、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規定或條件。

標準發牌條件

圖則

1. 在未獲簽發牌照前，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接納的圖則，顯示處所的界線及最終設計。申請人須在圖則上簽署，證明正確，惟無須為履行這項發牌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

2. 場地

如有需要，須將場地劃平或鋪面，以便清潔；地面須作適度傾斜，以便排去雨水或污水。

3. 蓋搭物

只准在處所內搭建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蓋搭物。

4. 廁所設施

廁所設施須設置備有供男士用的水廁不少於(註明數目)個和洗手盆不少於(註明數目)個，以及供女士用的水廁不少於(註明數目)個和洗手盆不少於(註明數目)個。這些廁所設施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男廁與女廁必須分隔，並設不同入口；
- (ii) 須有防蠅設備；以及
- (iii) 如舉行夜間節目，電力照明必須充足。

5. 清倒場內垃圾及糞便

須事先作好安排，以便清倒垃圾，以及廁所設施（如使用流動廁所）的糞便。

6 . 廁所位置指示牌

須在處所內顯眼處展示足夠數量的指示牌，指示廁所的位置。指示牌須分別以大寫英文字體和正楷中文字體書寫。

7 . 《消防證明書》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須取得消防處處長簽發的《消防證明書》。

8 . 電力裝置證明書

新的固定電力裝置安裝工程完成後，須經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 / 承辦商檢驗、測試和驗證，並須提交一份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證實已履行有關規定。至於現有的電力裝置，則須提交一份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以代替所需的表格 WR1。

標準持牌條件

1. 處所的設計須與經申請人核證並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的圖則所顯示者完全相符；未經署長事先批准，不得在處所內進行更改或增建工程。
2. 處所容納的最多人數時刻均不得多於_____人。
3. 除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公眾娛樂用途外，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許他人使用處所在牌照規定 (時間) 至 (時間) 期間，作其他用途。
4. 持牌人須在處所提供之足夠的員工，以維持參與者進出處所的秩序。
5. 持牌人須提供足夠的員工，以維持參與者在處所內的秩序。
6. 處所內只可使用機電工程署署長批准的激光設備。
7. 只准在處所內搭建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作公眾娛樂用途的蓋搭物。
8. 除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署長所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上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9. 除非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出的牌照，否則不得在處所內烹煮或配製食物。
10. 處所及場內各處，包括舞台和禮台的底部，均須時刻保持清潔及修葺妥當。
11. 必須設置足夠可蓋密的垃圾桶，以盛載所有等待清倒的垃圾及廢物。垃圾桶每天須至少清倒一次。
12. 須每天清倒垃圾桶的垃圾，以及廁所設施（如使用流動廁所）的糞便。
13. 須僱用足夠的全職廁所事務員及潔淨人員在處所內工作，以確保廁所及處所內其他地方保持清潔衛生。
14. 拆除蓋搭物時，須清除整個場地內所有垃圾及廢物。

15. 持牌人或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獲署長接納的經理，須親自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16. 不得擾亂處所內的秩序。
17. 持牌人不得准許任何人佔用或使用處所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

附錄 6

通風系統的標準發牌及持牌條件

注意

如擬使用自來水作冷卻用途，必須獲得水務署署長許可，並須向消防處處長申領符合規定通知書。申請人須自行申請上述許可及通知書。

標準發牌條件

1.	在取得批准裝設通風系統前，申請人必須將顯示處所擬裝設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圖則一式三份，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盡量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即不少於 1:100）繪製。申請人必須在每份圖則上簽署，以證明正確。署長將保留其中兩份，另一份則在批簽後交還申請人。	
	(附註: (a))	申請人無須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但如要進行關於樓宇結構的更改工程，則遞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必須由認可人士擬備。
	(b)	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則必須再將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送交署長覆核。請留意，在這情況下，除原來圖則及修訂圖則外，尚須遞交最終設計圖則。)
2.	所有氣槽須能防止老鼠進入。	
3.	用以冷卻通風系統的井水，必須流動於封閉式的循環系統內。	
4.	所有輸送井水至通風系統的供水管，均須髹上黑色。	
5.	通風系統須設有一個新鮮空氣入口，位於戶外離地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	
6.	通風系統所排放的空氣，無論其溫度是高於或低於外間的氣溫，均須以不會造成滋擾的方法，排出戶外離地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如署長有所規定，亦須接駁排氣槽。	
7.	冷卻塔須裝設護罩，以防水花濺出。	

8.	每部冷氣機均須設有排水管 / 喉，以便將冷氣機滴出的水排去；排水的地點須設在不會造成滋擾的地方。（這項條件只適用於窗口式冷氣機。）
----	---

標準持牌條件

1.	通風系統所排放的空氣，無論其溫度是高於或低於外間的氣溫，均須以不會造成滋擾的方法排出戶外。
2.	冷卻塔須時常維修妥當，以防水花濺出。
3.	由處所安裝的冷氣機滴出的水，必須以不會造成滋擾的方法排去。 (這項條件只適用於窗口式冷氣機)

樓宇安全規定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VI A 部的規定

戲院及劇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的規劃、設計及建造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VI A 部的規定。戲院及劇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除了須遵守《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條文，亦須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和《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規定。申請人可從網址 www.info.gov.hk/bd 下載這些守則，以作參考。

樓宇結構的安全

樓宇結構安全方面的主要考慮事項包括：

- (a) 處所的設計荷載至少須為五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 100 磅）。
- (b) 如果處所內有不屬於樓宇結構的加高地台、重型設備 / 裝置、磚牆 / 間隔牆等，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以結構計算核實原有支撐構件足以承受這些額外負荷。在這方面，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提供商品介紹冊或相關文件，以證明有關重量屬實。
- (c) 處所的任何部分，不得設於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而興建的構築物之內、之下或之上。

耐火結構

處所須以耐火結構設計和建造，並須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申請人可從網址 www.info.gov.hk/bd 下載該作業守則參考。基本上，戲院及劇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與其他佔用地方之間，須以具有足夠耐火時效的牆壁及樓板或其他建築構件分隔。

如屬新的或經改裝的耐火牆、耐火門及其他耐火構件，須由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填妥的表格（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53 附錄 A），連同有關測試 / 評估報告，證明這些構件的耐火時效。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V 部，以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逃生途徑守則）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規定，戲院及劇院以外的所有公眾娛樂場所均須設有足夠逃生途徑，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申請人可從網址 www.info.gov.hk/bd 下載這些守則。

逃生途徑守則的第 II 及第 III 部分別載列戲院及劇院以外的所有公眾娛樂場所就逃生途徑須符合的一般規定及額外規定。基本上，戲院及劇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的出口路線應向街道疏散人羣，以及在有需要時，出口路線可以穿越其他佔用地方向外通出，但又應與這些佔用地方分隔開。

戲院及劇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逃生途徑設施在同一時間最多可容納的人數，是有規限的。現行逃生途徑守則列明可容納的上限人數，並說明上限人數須視乎每一樓層及整座大廈出口路線的闊度及數目而定。

臨時構築物的樓宇安全規定

以下規定適用於擬作公眾娛樂用途或獲發牌作公眾娛樂用途的臨時構築物一

- (1) 構築物須以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材料建成；
- (2) 構築物的任何部分不得建於水上；
- (3) 構築物的任何部分不得位於其他構築物的 9 米範圍內；
- (4) 構築物不得超過一層高；
- (5) 構築物地板或鋪板的任何部分均須符合下列的高度規定－
 - (i) 如構築物設有地板或鋪板坡道，不得高於地面水平超過 1.5 米；及
 - (ii) 如構築物設有由梯級式橫排座位組成的觀眾看台，則不得高於地面水平超過 3 米；
- (6) 每人獲編配的座位空間如下－
 - (i) 如座位設有靠背，座位空間深度不得少於 700 毫米；
 - (ii) 如座位不設靠背，座位空間深度不得少於 600 毫米；
 - (iii) 如座位設有靠手，座位空間闊度不得少於 500 毫米；及
 - (iv) 如座位不設靠手，座位空間闊度不得少於 450 毫米；
- (7) 座位的背面與緊隨其後的座位的前面，以直角距離量度，須留有一道最少 300 毫米的無阻通路或空間；
- (8) 座位須穩固地裝設於地面、地板或鋪板上，如使用獨立椅子，則須以橫條將之穩妥相連或以其他方式將之穩妥扣緊，而每排相連或扣緊的椅子不得少於 4 張；
- (9) 構築物須設有闊度不少於 1.2 米的過道，而過道須將橫排的座位縱貫，使任何座位沿着其所在的一排座位量度，均不會離開過道多於 3 米，而在構築物設有出口通路的位置的每邊，均須有過道緊接；
- (10) 另須設有闊度不少於 1.2 米的過道，而過道須與第(9)段規定的縱向過道形成直角，其佈置方式並須使座位劃分為多個組區，而在每組區內最前排的橫排座位的前面，與最後排

的橫排座位的背面，以直角距離量度，不得多於 9 米；

- (11) 構築物的每邊均須設有闊度不少於 2.4 米的出口通路，其設置方式須使第(10)段規定設置的每段過道，其延長中線的兩端均設有一個出口通路，而為免生疑問，現規定在第一排或最前排的橫排座位前方 1.2 米的延長線兩端，均須如此設置一個出口通路；
- (12) 舞台範圍或供表演用的地方須設置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需要的其他出口通路；
- (13) 所有過道、出口通路、座位以及其間距與裝設，均須按建築事務監督或其授權的公職人員認為滿意的方式予以設置、佈置和維修；
- (14) 任何過道、出口通路及通道均須時刻保持暢通無阻；
- (15) 任何架設於出口通路的門戶須分 2 扇向離場方向開啟，而任何用以維持門戶關閉的扣件，須於任何人在門內施以輕力即可輕易打開；
- (16) 入場人數以獲配座位者為限，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2 500 人；
- (17) 任何人工照明均須使消防處處長或其授權的公職人員認為滿意；
- (18) 須設置由消防處處長規定某些類型的滅火儀器，消防處處長更可指定持牌人自費提供消防人員，為構築物提供較佳保障；
- (19) 在構築物內或其 9 米範圍內不准煮食；
- (20) 在構築物內不准吸煙，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包括張貼告示，以防止有人在構築物內吸煙；
- (21) 散置的易燃物料不得留在構築物範圍之內、之上、之下或其附近；
- (22) 持牌人須時刻確保構築物保持安全狀況；

- (23) 持牌人須確保構築物時刻與其圖則、立面圖、剖面圖及圖樣相符；有關圖則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第 162(3)、(4) 及 (5) 條提交予發牌當局，且已應發牌當局的要求作出修訂；
- (24) 以下規定適用於擬作公眾娛樂用途或獲發牌作公眾娛樂用途的大型臨時構築物：
- (a) 持牌人須委聘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監督大型臨時構築物的豎設工程；
 - (b) 構築物的地板或鋪板的最低外加荷載，應設定為 5 千帕斯卡(kPa)；
 - (c) 以下為常見的大型臨時構築物類型。這些構築物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結構支持理據，以證明在結構上適宜用於有關活動：
 - (i) 在室內地方高度超過 4.5 米的展覽亭；
 - (ii) 在室外地方高度超過 3.5 米的展覽亭；
 - (iii) 在室內地方高度超過 4.5 米的吹氣遊戲裝置；
 - (iv) 在室外地方高度超過 3.5 米的吹氣遊戲裝置；
 - (v) 高度超過 1.5 米的步橋及舞台；
 - (vi) 高度超過 3.0 米的鋼棚架；
 - (vii) 高度超過 2.5 米的獨立式擴音器及燈箱；
 - (viii) 重量超過 100 公斤、懸掛於天花板的照明桁架；
 - (ix) 帳幕；
 - (x) 座位台階；
 - (xi) 超出建築物設定外加荷載的小童機動遊戲機等；
 - (d) 提交的結構支持理據須載有臨時構築物的設計和結構構架圖則，包括剖面圖、結構構件的接駁詳情，以及底座的細節。在適用情況下，亦須勘測臨時構築物對原有構築物的影響；
 - (e) 由於臨時構築物的類型繁多，有關人士可在遞交申請前，就結構事宜徵詢屋宇署的初步意見。



消防處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消防安全指引

逃生途徑

1. 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第 2 條，「逃生途徑」的定義就某處所而言，是「在顧及該處所的用途或擬作的用途下，為了人身安全而所需的逃生途徑」。此類逃生途徑包括但不限於：

- 1.1 公眾娛樂場所的所有出路，不管這些出路是否受到具有適當抗火時效（FRP）的建築物料保護，當中包括鋪面、走廊、通道和出口/門，而這些出路都可通往連接露天地方的任何走廊，或可直接通往露天地方及樓梯；
- 1.2 公眾娛樂場所內可通往出口/門的所有通道；以及
- 1.3 公用地方的任何部分，包括從所設置的出口/門通往安全的露天地方時使用的樓梯，該等露天地方包括天台、緩衝層、平台、路面等。

2. 不可阻塞或鎖上任何逃生途徑，特別要留意下列情況：

- 2.1 上文第 1 段所界定的逃生途徑，不論何時均不得放置任何物件或東西；以及
- 2.2 所有出口門，包括通往天台的出口門，必須可以從內開啟，而不需要使用鑰匙。只要有市民在處所內，便任何時候均須將出口或通道所安裝的鐵閘或閘門開啟。

3. 若不遵循上述指示，本處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第 14 及 15 條，採取法律行動。

消防裝置及設備

4. 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

- 4.1 不受阻擋；
- 4.2 經常有效操作；以及

4.3 每十二個月由適當級別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

5. 若不遵循上述指示，本處可檢控有關裝置的擁有者。

機械通風系統

6. 所有根據《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或《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安裝的通風系統，必須經常有效操作。通風系統的防火閘、過濾器及聚塵器必須每隔不超逾十二個月的期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檢查。凡未能遵辦上述規定者，可遭受檢控，而其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亦可被撤銷。

一般管理

7. 在丟棄煙蒂前，應確定香煙已經完全熄滅。

8. 確保面向主要街道的所有窗戶不受阻擋，以免在發生緊急事故時阻礙消防人員工作。

在每日停止營業前的檢查工作

9. 在每日停止營業前，必須徹底檢查有關的處所。盡可能關掉電力總掣，或最低限度關掉不需要使用的電器。

緊急程序

10. 所有員工必須知道在火警發生時應當採取的緊急程序，這些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0.1 啟動附近的手動火警鐘或高呼「火警」；
- 10.2 協助疏散顧客；
- 10.3 打「九九九」通知消防處；
- 10.4 把引起火警的電器裝置關掉；以及
- 10.5 在安全情況下，嘗試使用消防裝置及設備撲滅火警。

11. 有需要時應向區內的消防局或牌照課辦事處查詢。



消防處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的消防規定

消防裝置及設備

1. 必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提供及保養以下消防裝置及設備 —

下述數量的手提滅火筒：

- (a) 在 _____ 設置 _____ 具 9 公升水式滅火筒
- (b) 在 _____ 設置 _____ 具 4.5 千克二氧化碳滅火筒
- (c) 在 _____ 設置 _____ 具 4.5 千克乾粉式滅火筒

整個處所的應急照明必須符合夾附的規定 —

- (a) 關於應急照明系統的規定 (PPA/104)；或
- (b) 關於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規定 (PPA/104A)。

2. 所有出口須以載有“EXIT 出口”中英文字樣的發光指示牌標示，而該指示牌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訂明的規定安裝。如有某些位置不容易看見出口指示牌，便須在該等位置裝設足夠的方向指示牌，以顯示通往出口的路線。
3. 凡裝設在出口門的推門式門鎖裝置，須為消防處處長所接受的類型。在出口門向內的一邊，將 100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樣“PUSH BAR TO OPEN 推門開門”髹在推門對上的位置。
4. 安裝於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予以保存及維持有效的操作狀況。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而在工程完成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在十四天內，簽發“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FS 251)”予有關業主，並把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為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另須向消防處處長遞交「符合安全證明書 (FSI/314A 或 FSI/314B)」。

裝飾及家具

5.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消防處處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或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上述任何一項標準。以防火漆或溶液處理可燃物料的工作，須由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在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FS 251)”，證明符合規定。
6. 如有安裝布簾及窗簾，須符合以下規定：

這些布簾及窗簾必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且在使用《英國標準 5438》所指明的方法測試後證實符合《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纖維類別 B》，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在使用消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後，達到上述任何一項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簾及窗簾的工作，須由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在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FS 251)”，證明符合規定；以及

這些布簾及窗簾若懸掛於出口處，便須在中央位置予以分開，以及離地最少 75 毫米。

7. (a)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墊褥，以及用以覆蓋墊褥的編織品，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 / 樓宇），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高度危險用途處所內使用墊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21 號）或“於公共樓宇內使用墊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29 號），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b)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的襯墊家具，以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編織品，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 / 樓宇），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公共用途樓宇內使用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33 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c) 符合《英國標準 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 / 樓宇）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符合《英國標準 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 / 樓宇）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均須附有適當標籤（附錄 10-1）。

(d) 須出示製造商 / 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而測試證明書上必須蓋上製造商 / 供應商的公司印章，以供核證之用。

備註：

用以證明符合上述消防規定的證明文件核對表，載於附錄 10-2，以供參考。

標籤樣本



符合英國標準 7176 (1995)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
直接測試/預報測試標準*

* 刪去不適用者

標籤面積不得少於 50 毫米 x 80 毫米。

標籤底色須為白色，而邊緣為綠色。

“RESISTANT” 及「抗火」字樣須分別為白色及黑色，而高度不得少於 5 毫米。

燃燒着的香煙、燃燒着的火柴和火焰的圖像，以及火源類別編號，均為黑色。

「符合英國標準 7176(1995)適用於中度危險的直接測試/預報測試標準」的字體須清楚易讀，而高度不得少於 2 毫米。



符合英國標準 7177 (1996)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規定

標籤面積不得少於 50 毫米 x 80 毫米。

標籤底色須為白色，而邊緣為藍色。

“RESISTANT” 及「抗火」字樣須分別為白色及黑色，而高度不得少於 5 毫米。

燃燒着的香煙、燃燒着的火柴、火焰的圖像，以及火源類別編號，均為黑色。

「符合英國標準 7176(1996)適用於中度危險的直接測試/預報測試標準」的字體須清楚易讀，而高度不得少於 2 毫米。

附錄 10 -2

證明符合公眾娛樂場所（戲院及劇院除外）牌照的消防規定 所需證明文件核對表

規定項目編號	內容	所需證明文件*			
		FS 251	FSI/314A / FSI/314B	L/C	其它
1.1	手提滅火筒	✓			
1.2	應急照明	✓ 見註譯 1			
2	出口指示牌	✓			
3	推門式門鎖裝置				✓ 見註譯 2
4	消防裝置及設備 - 保養	✓			
	消防裝置及設備 - 改裝及加裝	✓	✓		
5	機械通風系統			✓	
6	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 (以防火漆或溶液加以處理)	✓			✓ 見註譯 3
7.1	布簾及窗簾 (以防火溶液加以處理)	✓			✓ 見註譯 3
8	聚氨酯泡沫塑料				✓ 見註譯 4

註譯：

- 須提供應急照明的核對表及/或測試證明書，以供核證。
- 消防處就接受有關裝置一事發出的文件。
- 若可燃物料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任何特定標準，便無需以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但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核對表及/或測試證明書，以證明符合規定。在此情況下，無需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FS 251)”。
- 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供核證：
 - 製造商/供應商/承辦商的發票 (如出示發票副本，該副本須由製造商/供應商/承辦商核證)；及
 - 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英國標準 7177》及/或《英國標準 7176》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 (如出示測試證明書副本，該副本須由製造商/供應商核證)。

備註：

*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須於視察期間向視察人員出示，以供核證。

縮寫：

FS 251 -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FSI/314A - 符合安全證明書

FSI/314B - 符合安全證明書 (適用於受《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規管的“訂明商業所”/“指明商業建築物”)

L/C -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

A. 規格

1. 所有應急照明系統(出口指示牌除外)須符合英國標準 5266-1:1999 和 BS EN 1838:1999 的規定，而出口指示牌則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 5.10 部分的規定。
2. 須使用強力充電式電池；不可使用任何類型的乾電池。
3. 電池須置於建築事務監督、房屋委員會或建築署署長(視乎情況)批准特別作此用途的房間內，除非一
 - (a) 使用封閉式電池，而其整套裝置符合英國標準 BS 6133:1995 及電容量不超過 400 安培時；或
 - (b) 使用符合英國標準 BS 6290-4:1997 的由閥掣控制的密封型電池，正如消防處通函 1996 年第 4 號第 XI 部第 8 段所列明的。
4. 所有應急照明系統使用的電池須經常注滿電量。
5. 電力供應
 - (i) 可容納 500 人或以下的戲院/劇院/處所，其應急照明系統必須能維持不少於 1 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並由專用的不間斷供電系統或中央電池直流電供應系統供電；或
 - (ii) 可容納 500 人以上的戲院/劇院/處所，其應急照明系統必須：
 - (a) 維持不少於 2 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並由專用的不間斷供電系統或中央電池直流電供應系統供電；或

- (b) 維持不少於 1 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並由專用的不間斷供電系統或中央電池直流電供應系統供電，但有關供電系統須連接消防裝置專用，並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述標準的應急發電機。
6. 若應急照明系統是由中央電池直流電供電，其正常操作電池電壓須不低於 24 伏特直流電及不可高於 120 伏特直流電，並由公用電池庫供電。
7. 不間斷供電系統或中央電池直流電供應系統須使用設有主電源輸入及適當輸出的自動快速充電機。充電機亦須裝上儀錶、調節器、指示燈、測試設施，並能發出聲響及視像警告信號。聲響及視像警告信號必須接駁至戲院 / 劇院 / 處所的管理處或經消防處同意的地方，以致系統發生故障時，管理人員能得悉有關情況。若應急照明系統沒有連接應急發電機，充電機須可在 12 小時或之內將電池完全充電。若應急照明系統有連接應急發電機，則充電機須可在 24 小時或之內將電池完全充電。
8. 電池須將電量輸至總配電板，並自該處將電量分配到以下四個支配電板：
- 出口照明系統
樓梯照明系統
觀眾席照明系統
舞台照明系統
9. 配電的電路須由符合英國標準 88:1988 規定的保險絲或符合 BS EN 60898:1991 規定的小型斷路器妥善保護。
10. 應急照明系統須視乎情況而使用符合 BS EN 60702-1:2002、BS EN 60702-2:2002 或 BS 6207-3:2001 標準的銅皮線佈線，或使用符合英國標準 BS 6387:1994 CWZ 類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國際標準的電纜佈線，並且與普通配電系統分開。
11. 應急照明系統的所有照明裝置須符合 BS EN 60598-2-22:1999 訂明的非易燃(防火及防燃)條文，而系統外部亦必須通過攝氏 850 度的發熱/熱金屬線測試；任何燒着的部件須在 30 秒內自動熄滅。所有照明裝置亦須安裝在固定位置。

12. 若主要照明系統或電力發生故障，應急照明系統須自動開動，並於 5 秒內達到至少 90%的指定照明度。

B. 其他規定

13. 不可裝置、存放或使用放在明膠容器內的電池。

14. 須供應較所需總電池能量多出 $12\frac{1}{2}\%$ 的能量（計算單位為安培時，而非伏特），即 $100\% + 12\frac{1}{2}\% = 112\frac{1}{2}\%$ 。

15. 總配電板須設置詳細顯示應急照明系統的供電情況及電路分佈的圖表。

16. 應急照明系統所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

樓梯/出口路線	不少於 2 米燭光
---------	-----------

夜總會、餐廳、舞廳或公眾人士可在內 自由走動及放有可移動裝置及擺設的處所	不少於 1 米燭光
---	-----------

戲院及劇院（觀眾席）	不少於 0.5 米燭光
------------	-------------

光度須在任何兩個應急照明裝置之間的中間點使用照明錶進行量度，但可酌情容許照明程度低於規定 10%。

17. 所有照明裝置須有一致的流明輸出量及亮光分佈特點，向各方發出同等照明強度的亮光。照明裝置應安裝在適當位置，以避免強光影響視力。除非有特別的規定及獲得特別批准，否則所有安裝位置不可低於兩米。

18. 在處所內任何位置讓眼睛適應亮光的時間不可超過 5 秒。

19. 所有裝置須設有兩個或以上的燈具。（備註：如只有一個燈具而燈絲出現故障，便可能造成危險。）

20. 主要照明系統若發生故障，除非電池貯有足夠電量提供所規定的照明不少於 4 小時，否則公眾人士須在 1 小時內離開樓宇，並在全面恢復正常照明以及應急照明系統再充電後，才能再進入該樓宇。

21. 電池系統的控制及安全裝置，須定期作出下列測試：
 - (i) 在任何情形下，電池與充電電源的連接須不會引致向應急照明系統電路以外的電路輸出電量。
 - (ii) 應裝設整流器專供充電之用，並調節整流器，使電池在正常情況下不能大量放電。
22. 應每週測試電池的電壓或電池液的比重(視乎何者適用)，並把測試結果記錄在記錄冊內。
23. 每月應以 10 小時的放電率進行一分鐘的放電測試一次，並把測試結果記錄在記錄冊內。在測試完成時，每個鉛酸電池的載荷電壓不應低於 2.01 伏特，鎳鐵或鎳錦電池的載荷電壓則不應低於 1.25 伏特。至於其他種類電池的載荷電壓，應向電池或電池系統製造商查詢，並得到消防處處長接受。
24. 為證明應急照明系統符合防火和防燃及其性能的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提供認可測試機構或本地大學實驗室對該系統簽發的測試報告 / 證書

消防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

A. 釋義

- 1 照明裝置指用以發放、過濾及轉變由燈泡發出的光的器具，並包括一切用以固定及保護這些燈泡，以及接駁燈泡到電源的所有配件。
- 2 獨立應急照明裝置指提供持續或不持續應急照明的照明系統，包括該照明系統內或附近(1 米範圍內) 的所有配件，例如電池、燈泡、控制器、測試及監控設備等。

B. 規格

- 3 應急照明裝置須符合 BS EN 60598-2-22:1999 載述的非易燃(防火及防燃)條文的規定。系統外部須經過攝氏 850 度的發熱／熱金屬線測試，而任何燒着的部件須於 30 秒內自動熄滅。
- 4 所有延伸至獨立應急照明裝置外殼以外的電線(連接照明裝置至正常電源的電線除外)，須符合 BS EN 60702-1:2002、BS EN 60702-2:2002 或 BS 6207-3:2001 的規定標準(視乎情況)；或 BS 6387:1994 CWZ 類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國際標準。
- 5 電池須使用設有 220 伏特主電源輸入及適當輸出，並裝上指示燈或其他顯示裝置的自動快速充電機。充電機須可在 12 小時或之內將電池重新充電至 100%的額定載流量。
- 6 獨立應急照明裝置須能夠維持不少於一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額定時間)。
- 7 若主要照明系統或電力發生故障，應急照明系統須自動開動，並於 5 秒內達到至少 90%的指定照明度。
- 8 每一獨立裝置必須設有妥為標明的「測試」掣、充電偵測燈，以及低電壓斷路器，以便於電池耗盡後截斷與電池的連接。

C. 其他規定

9 每一照明裝置的設計，須以照明範圍廣闊而光度不刺眼為準。每一處所須安裝最少兩組應急照明裝置，以確保當其中一組照明裝置失效時，處所不會陷於完全黑暗的情況。(如處所的面積少於 16 平方米，則只須安裝一組應急照明裝置。)

10 應急照明系統所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

樓梯/出口路線	不少於 2 米燭光
---------	-----------

夜總會、餐廳、舞廳或公眾人士可在內 自由走動及放有可移動裝置及擺設的處 所	不少於 1 米燭光
---	-----------

光度須在任何兩個應急照明裝置之間的中間點使用照明錶進行量度，但可酌情容許照明程度低於規定 10%。

11 如設施總面積超過 8 平方米，或設施總面積少於 8 平方米而沒有借用照明，則應把這些設施視為逃生路線的一部分而提供逃生照明。(逃生路線指由樓宇的一個地方至最終出口的一段逃生途徑。借用照明指燈光來自其他緊急照明來源。逃生照明指在所有關鍵時間內，為逃生路線提供的應急照明。)

12 應急照明系統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及證明符合規格。

13 為證明應急照明系統符合防火和防燃及其性能的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提供認可測試機構或本地大學實驗室對該系統簽發的測試報告/證書。

14 每一照明裝置須根據以下的程序進行定期測試：

i) 須每隔一段時間模擬主要照明系統發生故障，然後由每一照明裝置的電池提供電力並維持以下指定的時間：

每月	-	不超過第 6 段所規定的額定時間的四份之一。
每六個月	-	規定額定時間的四份之一。
每三年	-	規定額定時間。

ii) 照明裝置須於測試期間保持規定的照明光度，測試後電力供應必須回復正常。

iii) 測試結果須記錄在記錄冊內。

消防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

第十一部

機動式通風系統

1. 用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電發熱線

1.1 電發熱器組合

- 1.1.1 電發熱線必須平均分佈安裝在風槽的橫切面內。
- 1.1.2 發熱線必須有外層保護並屬「黑」熱式，以及有接駁電線用的有「凍」伸延。發熱線必須弄牢在由防火物料造成的固定物上。長度超過 800 毫米的發熱線必須裝上末端支持物。
- 1.1.3 所有電線接駁必須提供一個用防火物料製造的外接線箱，必須以中英文在外接線箱前面標上「危險 - 生電線接頭」的警告告示。
- 1.1.4 內部線路必須屬高溫隔熱電線，並能配合發熱線的一般操作溫度。
- 1.1.5 在距離發熱器組合一米內，不得在風槽內安裝用作隔音或隔熱的材料。
- 1.1.6 必須在發熱器組合設置檢查門作維修及清潔用途。在風槽及發熱線上約 150 毫米處應提供一小洞，以便放入測試溫度計。

1.2 控制及次序聯鎖

- 1.2.1 風扇馬達必須由電磁式接觸器控制連同防止熱能超負荷裝置；手動重置開關按鈕；主要及輔助接觸給次序聯鎖控制和電熱器及重型延時掣備有最少 3 分鐘運作時間給風扇馬達止動控制。
- 1.2.2 發熱器供電組合必須由接觸器及在需要時，階級控制器及在下面第 1.2.3 至 1.2.10 段所描述方式聯鎖的風扇馬達控制。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1.2.3 必須裝設次序聯鎖控制，發熱線絕不能在風扇馬達啓動之前開着。
- 1.2.4 必須設置有故障保險的風帆開關掣/ 差壓開關掣，當風槽內沒有氣流時中斷供應給發熱線的電流。
- 1.2.5 必須在距離發熱線最多 600 毫米設置備有故障保險及手動重置掣的導管式超熱節溫器，當風槽內平均氣溫超過攝氏 50 度±10% 及在達致這氣溫 90 秒內時，便會關掉發熱線的電源。
- 1.2.6 就 1.2.4 及 1.2.5 段而言，「故障保險」意指風帆開關掣/ 差壓開關掣/ 超熱節溫器在「無電力」狀態下把發熱線電源關掉的能力，即在風帆開關掣/ 差壓開關掣/ 超熱節溫器的電源「關掉」時。
- 1.2.7 根據延時掣裝置的安排，在關掉風扇馬達時，發熱線的電源會立即被關掉，但風扇仍須持續操作最少 3 分鐘，把風槽內的剩餘熱力消散。
- 1.2.8 必須設置風扇馬達緊急關閉按鈕於風扇馬達鄰近，而電路的設計須可關掉延時掣裝置，即在按下緊急關閉按鈕時風扇馬達電源可被立刻關掉。這個緊急關閉按鈕的頂部必須為蘑菇狀，屬手動重置掣類型。
- 1.2.9 如設有夏季/ 冬季變換安排，風扇馬達的延時控制在發熱或加熱設施備有夏季模式時，必須保持操作效能。
- 1.2.10 電路控制電壓不可超過 220 伏特。

1.3 風扇盤管冷氣機的裝置

- 1.3.1 備有電熱線總負荷量不超過 2 千瓦特的風扇盤管冷氣機可免除第 1.2.4、1.2.7、1.2.8 及 1.2.9 段的規定。次序聯鎖及超熱節溫控制應依循第 1.2.3 及 1.2.5 段所述裝設。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4 專利廠商製造的風槽電熱器

1.4.1 在裝置前預先提交及包括在消防處可接納項目名單內的專利廠商製造的風槽電熱器方可予使用。

2. 用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防火閘

本段詳載機動式通風/空氣調節系統內防火閘的製造標準及安裝規格。機動式通風/空氣調節系統乃受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或附表所列處所的通風設施（市政局/區域市政局）附例的規定所管制。第 2.1 段包括本港製造的槳葉型防火閘，第 2.2 段包括專利廠製造的防火閘，第 2.3 段包括一般規定，而第 2.4 段則有關在具有抗火時效的建築結構上之通風氣孔的防火設施。

2.1 本港製造的槳葉型防火閘

2.1.1 任何風槽如貫穿地板或天花須裝置防火閘者，其防火閘槳葉須為 6 毫米厚熟鋼，而其附屬外殼的構造亦須按照此標準製造。

2.1.2 任何風槽如貫穿牆壁須裝置防火閘者，其防火閘須符合以下規格：

- (a) 如果安裝防火閘處的牆壁具有的抗火時效少於 2 小時，防火閘槳葉須用 3 毫米厚的熟鋼製造；
- (b) 如果安裝防火閘處的牆壁具有的抗火時效達 2 小時或以上，防火閘槳葉須用 6 毫米的熟鋼製造。
其附屬的外殼亦須按照此標準製造。

2.1.3 防火閘外殼框架必須採用角鐵或類似物料製造，使結構堅固，防止防火閘外殼變形，並使固定和活動的機件在任何操作情況下都保持規定的空隙。

2.1.4 活轉動的槳葉與外殼之間的側邊空隙不得超過 1.5 毫米，多葉的防火閘在關閉時，葉片之間互相接觸和重疊的地方最少為 5 毫米。防火閘外殼並須裝置適當的停止器，使葉片在防火閘關閉時保持穩定。

2.1.5 防火閘所有槳葉的轉軸都須裝置黃銅軸承或質料類似的軸承。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2.1.6 只准純粹利用防火閘槳葉的重量來關閉防火閘，不得利用彈簧或其他附加重物增重。
- 2.1.7 為避免防火閘槳葉因本身的重量下垂，槳葉的長度不得超逾 600 毫米。建築結構的通口闊度如果超過這尺碼，必須使用組合式防火閘作為防護。在特殊情況下，如果無法不超逾 600 毫米這限額，稍為超過也可獲得接受，但必須向消防處處長證明不會妨礙防火閘的順利操作和功能。

2.2 專利廠商製造的防火閘

- 2.2.1 除第 2.1 段所載的本港製造的槳葉型防火閘外，也可採用專利廠商製造的防火閘，這些防火閘的製造和安裝方法須經認可的測試機構批准，而其抗火能力必須與其保護的建築結構的抗火能力相等。可接納的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包括：
- 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20 部：只限於防火閘本身的完整性部份（即不包括隔熱及負重能力操作標準）。
 -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 555。

2.3 一般規定

- 2.3.1 裝置保險連桿的位置不得妨礙防火閘關閉；
- 2.3.2 安裝防火閘的方向須使空氣流動不會妨礙防火閘關閉；
- 2.3.3 防火閘須牢固地安裝在隔火結構的層面上，即使發生火警，風槽跌下時，防火閘仍可保留在原位；
- 2.3.4 在每個防火閘附近適當的位置裝設一道檢查門或板塊，足夠足以方便進行防火閘的維修；
- 2.3.5 距離防火閘 1000 毫米以內的風槽不得裝置內層襯墊（因為在發生火警時，防火閘雖然關閉，但是由於溫度升高，火勢可能會沿着毗連間格的風槽內層襯墊蔓延過去）；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2.3.6 防火閘開啓時，外殼長度最少須比防火閘葉片的長度多 30 毫米，即每端最少須多 15 毫米；

2.3.7 在任何情況下，保險連桿的最高溫度不得超過攝氏 69 度。

2.4 在具有抗火時效的建築結構開設通風氣孔

2.4.1 在具有抗火時效的牆壁、地板及天花開設通風氣孔必須設置防火閘加以防護，防火閘的製造標準應與以上提及的標準相同。

3. 使用假天花及升高樓層作風槽（電腦室裝置除外）

3.1 假天花與建築結構，或建築結構與升高樓層之間的空間，只有在符合第 3.2 段規定的條件下，才可用作連同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風槽。注意：如能維持間隔間的抗火效能，自然通風空間則可豁免。

3.2 特別及特意設計的不可燃燒假天花或通風天花或升高樓層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作傳送空氣用途：

3.2.1 用作建築假天花或通風天花或升高樓層的物料應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4 部或相等的國家或國際標準，並由認可測試機構批核。

3.2.2 應設置由煙霧偵測系統（探針式）操作的防火及防煙閘，以維持間隔間的抗火效能。

3.2.3 所有在上述空間內的電力輸送線路及控制線路必須安裝在重型金屬電線槽及/或依循有關英國標準規格作接駁的上螺絲的金屬電線喉內，並須依照英國標準規格裝置，及符合電氣工程師協會規例（現用版本）的規定。

3.2.4 上述空間內所有喉管應由金屬製成。上述空間內所有隔熱材料須符合第 4 段所載規定。

3.2.5 上述空間內空氣調節系統的氣動控制管必須以銅製成，只可在銅氣動管與空氣調節終端的最後聯接使用軟管。軟管長度不得超過 300 毫米，而每段均須屬認可的防止火災蔓延類型。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3.2.6 除主要及只用於該範圍內的設施外，假天花、通風天花或升高樓層不得用作容納其他設施。

3.2.7 上述空間須設有「生口」以便清潔及檢查。

4. 風槽或喉管的隔熱材料

4.1 定義

以下名詞的定義如下：-

4.1.1 「風槽」指輸送空氣的各種風槽；

4.1.2 「喉管」指各種喉管。

4.2 適用範圍

4.2.1 這部分是有關風槽及喉管的隔音隔熱的消防規定。

4.3 風槽內層的隔熱材料

4.3.1 依照風槽內層的隔熱材料的抗火規定，所有隔熱材料，包括所用的鉤扣、膠黏劑、帶條等都要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6 部的規定，其整體操作指數‘I’不超過 12，其中從初期測試中取得的指數‘i₁’不得超過 6。其他國家相等的標準或國際標準也可獲得接納。

4.4 風槽及喉管的外層隔熱材料

4.4.1 依照風槽及喉管內層隔熱材料的抗火規定，所有隔熱材料，包括所用的鉤扣、膠黏劑、帶條等都要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7 部的規定。其他國家相等的標準或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防火產品加以處理：使符合上述標準，也可以獲得接納。

4.4.2 就上文第 4.4.1 段而言，「認可的防火產品」指以下任何一種產品：

- (a) 氣體隔障鋁箔（只限於礦質棉及玻璃纖維隔熱材料）；
- (b) 包上最少 12 毫米厚的灰泥批墻；
- (c) 金屬（鋁、鋅鐵等）包層。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4.5 實穿樓宇間隔的牆壁、地板或天花的風槽及喉管的外置隔熱材料

- 4.5.1 如果風槽須貫穿建築結構而設有防火閘者，外層的隔熱材料不得貫穿此等樓宇結構，必須在牢固地裝置在防火閘外殼和建築結構上的隔火設施的位置終止。
- 4.5.2 如果喉管貫穿建築結構，其隔熱層不得貫穿此等樓宇結構，必須在牢固地裝置在喉管外層表面和建築結構上的適當隔火設施的位置終止。
- 4.5.3 就上文第 4.5.1 及 4.5.2 段而言，隔火設施的抗火時效須與風槽或喉管所貫穿的建築結構的抗火時效相等。而監管抗火時效的事項是由屋宇署負責。

5. 防護範圍內的防煙及防火規定

- 5.1 在防護範圍內不能裝置如風槽、排水管、冷凍水管、煤氣管及電纜/配電設備等等的設施。如發現防護範圍內裝置任何這類設施，必須把它物移走，或裝在具有抗火時效的包蓋物內，包蓋物的抗火時效必須相等於裝置設施防護範圍的結構抗火時效。應予注意的是，作此用途的具有抗火時效包蓋物不能減少防護範圍的有用空間，以致阻塞安全出口。有關安排須獲屋宇署接納。

- 5.2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防護範圍可設通風/空氣調節系統（不包括樓梯增壓）：

- 5.2.1 所有供氣或排氣的通風口（直接通到戶外的除外），必須由位於防護範圍及與防護範圍空氣邊相通的接連間隔的煙霧偵測器啟動的**防火及防煙閘防護**。
- 5.2.2 第 5.5.1 段所指的防火及防煙閘的設置，應符合 UL555S 及 UL555 或相等的國家或國際標準。
- 5.2.3 只用於防護範圍及完全置於具有抗火時效結構內的風扇盤管冷氣機，可在下列情況下裝置：
 - (a) 風扇盤管的渦形外殼、風扇輪葉、風扇盤管包蓋物等，必須全部由不可燃燒的物料製成（即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4 部所載規定）。
 - (b) 所有電線必須裝設在金屬電線喉內及/或包蓋物內。
 - (c) 風扇盤管及喉管的隔熱物料必須符合第 4 段所載規定。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5.3 所有樓梯、通往樓梯的走廊或消防升降機門廊可直接通往的房間內所裝置的通風/空氣調節系統，如房間裝設具合適抗火時效的防火門，須符合第 5.2 段的規定；如房間並無裝設具合適抗火時效的防火門，則須符合第 5.1 段的規定。

6. 用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隔塵網

6.1 空氣隔塵網

6.1.1 製造空氣隔塵網（即塵網加塵網框）的物料須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標準的防火規定：

- (a) 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4 部 - 物料防燃測試；
- (b) 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6 部 - 指數 ' l' \leq 12 及 ' i_1' \leq 6 產品的火焰蔓延測試方法；
- (c) UL900 - 第一級或第二級過濾裝置功能測試；
- (d) DIN53438 : 第 3 部 - 對由小火點燃的反應、表面點燃、第 F1 級。

6.2 隔塵網支架

6.2.1 製造單層網及多層網裝置的隔塵網支架的物料須不可燃燒，並須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4 部及相等於 1 毫米厚電鍍銅片的堅固程度。

6.2.2 空氣隔塵網之間的墊片、密封墊及隔塵網支架須與空氣隔塵網具有同等防火功能，詳情載於上文第 6.1 段。

6.3 金屬隔塵網

6.3.1 此通函的規定不適用於完全由金屬製成的隔塵網，即由不銹鋼、鋁等金屬的網或格柵形成的過濾層。

註：禁止使用鋼絲絨（請看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4(1)(g) 條）。

6.3.2 如金屬過濾層表面帶有易燃物質，則屬特別隔塵網，須符合第 6.4 段所載規定。

6.4 特別過濾裝置

6.4.1 如欲使用特別過濾方法，例如使用活性炭過濾器除去異味，須向消防處處長申請，以便消防處研究放寬此段所載的規定，及澄清可能需要採取特別附加的防火措施。

6.5 識別隔塵網

6.5.1 除臘列於第 6.3 段的隔塵網外，所有隔塵網必須在易見的位置上清楚註明或印上下列資料。而此項工序亦必須在來源地完成：

- (a) 製造商名稱；
- (b) 產地；
- (c) 隔塵網類別及型號；以及
- (d) 隔塵網曾根據那項標準測試。

6.5.2 消防處處長可以要求申請人提交由一個認可獨立測試機關簽發有關隔塵網的「標準測試證書」。如未能提交上述證書，申請裝置隔塵網將不會獲得接納。

7. 用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軟喉

7.1 通則

7.1.1 機動式通風系統所使用的軟喉須完全達至以下其中一項的標準：

- (a) UL181 第 1 級

註：用 UL181 第 1 級的標準測試時，如果喉管由多層綜合物料製造，這些物料須互相永久黏結。否則，每種物料須就火焰蔓延率和所產生的煙霧進行獨立測試，並且每種物料均須符合 UL181 第 1 級的標準。此外，內襯墊必須經穿刺測試合格，詳情載於第 7.1.2 段；

或

- (b) 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6 部，操作指數 ' $I \leq 12$ ' 及 ' $i_1 \leq 6$ '，並通過下文第 7.1.2 段載述的穿刺測試。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7.1.2 穿刺測試

(a) 穿刺測試原則

使用測試儀器進行穿刺測試時，是運用柱塞自由下墜撞擊軟喉樣本的方法。如果軟喉外層設有一層可拆除的隔熱層，必須先拆除這隔熱層才進行測試；如果軟喉附有螺旋線圈，柱塞撞擊的位置須在兩個連續線圈之間的螺距上。

(b) 穿刺測試詳情

柱塞的鋼棒直徑須有 10 毫米，鋼錐直徑 15 毫米，平底圓邊，柱塞組合長度須足夠提供 1 公斤的重量，棒和錐的表面須平滑。

必須提供導桿使柱塞能够在基本上沒有磨擦的情況下下墜，並設法量度墜下的高度。進行測試的樣本須是兩條長 600 毫米完全伸展的喉管。整條進行測試的喉管下面須有堅固的承托，並釘緊兩端，使喉管在整個測試過程中維持盡量拉緊的狀況。須在喉管週三個等距點進行穿刺測試，每次測試後把喉管轉 120 度才進行第二次測試。

(c) 穿刺測試合格/不合格的標準

當鋼錐從距離測試樣本的上面表面不少於 500 毫米的高度墜下來時，軟喉樣本的喉管表面須能抵擋而不會被鋼錐擊穿，6 個測試點如有任何一點被柱塞完全貫穿，則顯示軟喉樣本不合格。

7.2 除第 7.1 段所載的規定外，機動式通風系統所使用的軟喉由硬管接駁至風口咀，可變風量調節器或最後的接駁點，每段軟喉不得超過 4 米。但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工程或建築限制而無法不超過 4 米限額，則稍為超過也可獲得接納，但必須在安裝前獲得消防處處長同意。

7.3 不可使用軟喉作為主要空氣分配喉管。

7.4 軟喉不得貫穿防火牆、防火地板、防火天花和防火間格。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8. 電池房的機動式通風系統

8.1 目的

- 8.1.1 在電池房安裝機動式通風裝置的目的，是維持電池房內的氫氣平均濃度在安全極限以內，原因是氫氣可能會在電池充電時產生。
- 8.1.2 電池房內氫氣濃度的安全極限是空氣含量的 1%。

8.2 設計上的計算

- 8.2.1 設計者須確保電池房內有足夠的機動式通風系統，讓氫氣濃度維持在安全極限之內。為此，機動式通風系統的設計須依據英國標準第 6133 條所載指引。消防處處長在考慮安裝電池房內機動式通風系統的申請時，可能要求申請人出示設計上的計算結果，以證明機動式通風系統設計妥善，能夠符合上述規定。

8.3 機動式通風系統技術上的規定

- 8.3.1 風扇應是抽氣出外式，而風扇的馬達應屬全閉扇冷類型。
- 8.3.2 電池房內的機動式通風系統不得與樓宇內其他系統連接。
- 8.3.3 空氣應由房內最高位抽出而在低位送入。房間內空氣出口及入口的位置應可讓空氣產力「對流」的作用。
- 8.3.4 必須將抽氣扇馬達與電池充電器以電動聯鎖，在抽氣扇停止操作時，充電器亦不能開動。抽氣扇須由充電器以外的獨立電路供應電力；聯鎖控制繼接器須備有獨立保險絲。
- 8.3.5 如電池功能規定導致電池房不能符合第 8.3.4 段的規定，則可採取其他安全措施，但安裝前須取得消防處處長同意。
- 8.3.6 機動式通風系統所有組件須由防腐蝕物料製造。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8.4 獨立電池房的規定

- 8.4.1 各種大小的開放式電池須放置在符合上文第 8.1 、 8.2 、 8.3 段所載條件的獨立電池房；
- 8.4.2 根據英國標準第 6133 條製造，能量在 400 安培時以上的封閉式電池，須放置在符合上文第 8.1 、 8.2 、 8.3 段所載條件的獨立電池房；
- 8.4.3 根據英國標準第 6133 條製造，能量不超過 400 安培時的封閉式電池，如符合英國標準第 6133 條所訂安全標準，則毋須放置在獨立電池房。
- 8.4.4 符合英國標準第 6290 條：第 4 部的閥調節密封式電池及蓄電池，不論大小均毋須放置在獨立電池房。

9. 第五類危險品用地的通風設備

- 9.1 第五類危險品用地包括製造、貯存及/或運送第五類易燃液體的地方。
- 9.2 密封式第五類危險品用地必須安裝最低通風率達到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每秒 5 升的機動式通風系統。
- 9.3 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風槽設計必須可讓空氣產生「對流作用」，確保用地每處都空氣流通。
- 9.4 通風出口/入口的位置必須可讓易燃氣體在經常聚集的地方排出；例如易燃氣體較空氣重時，即可安裝排氣出口在較低位置。
- 9.5 機動式通風系統使用的電器裝置須能防爆，符合英國標準第 5345 條規定。

10. 機動式通風系統核對表

附錄 A 的核對表旨在為執行機動式通風系統驗收檢查及測試的通風設備承辦商提供指引，並在設計工程師及承辦商要求當局派員檢查前，協助他們核實有關的設備及系統是否符合指定的標準。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通風系統檢查核對表

地址: _____ 消防處標號: _____

樓宇類型: _____

核對項目	核對項目
1. 入風口	<p>1. 開關之間互相重疊最少為 5 毫米。 (是/否/不適用)</p> <p>m. 開關與外殼之間側面空隙不超過 1.5 毫米。 (是/否/不適用)</p> <p>n. 外殼結構堅固。 (是/否/不適用)</p> <p>p. 已安裝合適的停止器。 (是/否/不適用)</p> <p>q. 調節利同開關的重量來關閉防火閘。 (是/否/不適用)</p> <p>r. 開關的長度不超過 600 毫米。 (是/否/不適用)</p>
2. 空氣隔離網	<p>C. 專利製造的防火閘</p> <p>s. 由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構根據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20 部只限於防火閘本身的完整部分，或根據(UL555)審批。(附有文件證明)</p> <p>t. 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安裝(附有詳情)。 (是/否/不適用)</p>
3. 風管	<p>5. 隔熱材料</p> <p>a. 內層的隔熱材料與所用的安裝配件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6 部的規定指數「1」不超過 12 「h」則不超過 6。(附有文件證明) (是/否/不適用)</p> <p>b. 外層隔熱材料與所用的安裝配件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7 部的規定。(附有文件證明) (是/否/不適用)</p> <p>c. 使用玻璃纖維隔熱材料。 (是/否/不適用)</p> <p>d. 美泥批塗最少有 12 毫米厚。 (是/否/不適用)</p> <p>e. 金屬包層。 (是/否/不適用)</p> <p>f. 外層隔熱材料沒有貫穿防火結構。 (是/否/不適用)</p>
4. 防火閘	<p>6. 軟喉</p> <p>a. 完全符合 UL168 第 1 級測試標準或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6 部的規定，指數「1」不超過 12 「h」則不超過 6，以及完全符合穿刺測試。(附有文件證明) (是/否/不適用)</p> <p>b. 長度不超過 4 米。 (是/否/不適用)</p> <p>c. 沒有用作主要空氣分配風管使用。 (是/否/不適用)</p> <p>d. 沒有貫穿防火閘格。 (是/否/不適用)</p>
A. 一般規定	
a. 防火閘的運作配合氣流方向。 (是/否/不適用)	
b. 保險連桿不妨礙防火閘關閉。 (是/否/不適用)	
c. 防火閘牢固地安裝在建築結構內。 (是/否/不適用)	
d. 有足夠「生口」供維修用途。 (是/否/不適用)	
e. 距離防火閘 1 米以內的風管沒有內層隔熱。 (是/否/不適用)	
f. 已安裝認可的保險連桿。 (是/否/不適用)	
g. 防火閘具有適當抗火時效。 (是/否/不適用)	
h. (防火閘閉啓時)外殼最少比開關每端的開度多 12 毫米。 (是/否/不適用)	
i. 拆除保險連桿時，防火閘會正常關上。 (是/否/不適用)	
j. 防火閘外殼周圍的建築工作完整。 (是/否/不適用)	
B. 本埠製造的防火閘	
k. 軸承由黃銅或類似質料製造。 (是/否/不適用)	

核對項目	核對項目
7. 防護範圍	9. 通風假天花或升高樓層
a. 已安裝由認可煙霧偵測器啓動的防火及防煙閘。	(是/否/不適用)
b. 防火及防煙閘經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構根據 UL555 及 UL555S 審批。(附有文件證明)	(是/否/不適用)
c. 按照製造廠的建議安裝防火及防煙閘。(附有詳情)	(是/否/不適用)
d. 用於防護範圍的風管整管符合美國標準第 476 條第 4 部的規定。	(是/否/不適用)
8. 風管電發熱器	
a. 屬「黑」熱式，有「凍」伸延。	(是/否/不適用)
b. 發熱線平均分佈風管，並牢固地繫在防火物料製造的固定裝置上。	(是/否/不適用)
c. 長度超過 800 毫米的發熱線上裝有支持物。	(是/否/不適用)
d. 為所有電線接駁提供一個外殼機箱，附有中英文警告告示。	(是/否/不適用)
e. 設有一小插口，放入測試溫度計。	(是/否/不適用)
f. 內部線路屬高溫隔熱電線。	(是/否/不適用)
g. 電熱器與吹風機聯鎖。	(是/否/不適用)
h. 吹風機控制器安裝了定時器。	(是/否/不適用)
i. 定時器最低調校至 3 分鐘時間。	(是/否/不適用)
j. 已安裝自動保險吹動感應裝置。	(是/否/不適用)
k. 已安裝手動重置掣的超熱節溫器。	(是/否/不適用)
l. 超熱掣掉落在達至攝氏 50 度 ±10% 的 90 秒內運作。	(是/否/不適用)
m. 已安裝手動重置開關按鈕。	(是/否/不適用)
n. 風管內距離電熱器 1 米內沒有安裝用作隔音/隔熱的材料。	(是/否/不適用)
p. 電路控制屬單相類型。	(是/否/不適用)
q. 已安裝緊急關閉按鈕。	(是/否/不適用)
r. 設有檢查門供維修用途。	(是/否/不適用)
10. 其他	
a. 所有建築防火開格的通風口及風管均已安裝防火網。	(是/否/不適用)
b. 在鮮風/冷風/回風/排風管/通風槽內沒有可燃物料。	(是/否/不適用)
c. 排氣扇沒有排氣出座位間/走廊/假天花的空間/樓梯。	(是/否/不適用)
d. 冷氣機房沒有用作存放物品用途。	(是/否/不適用)

檢查兼核實人員：

(簽署)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通風設備承辦商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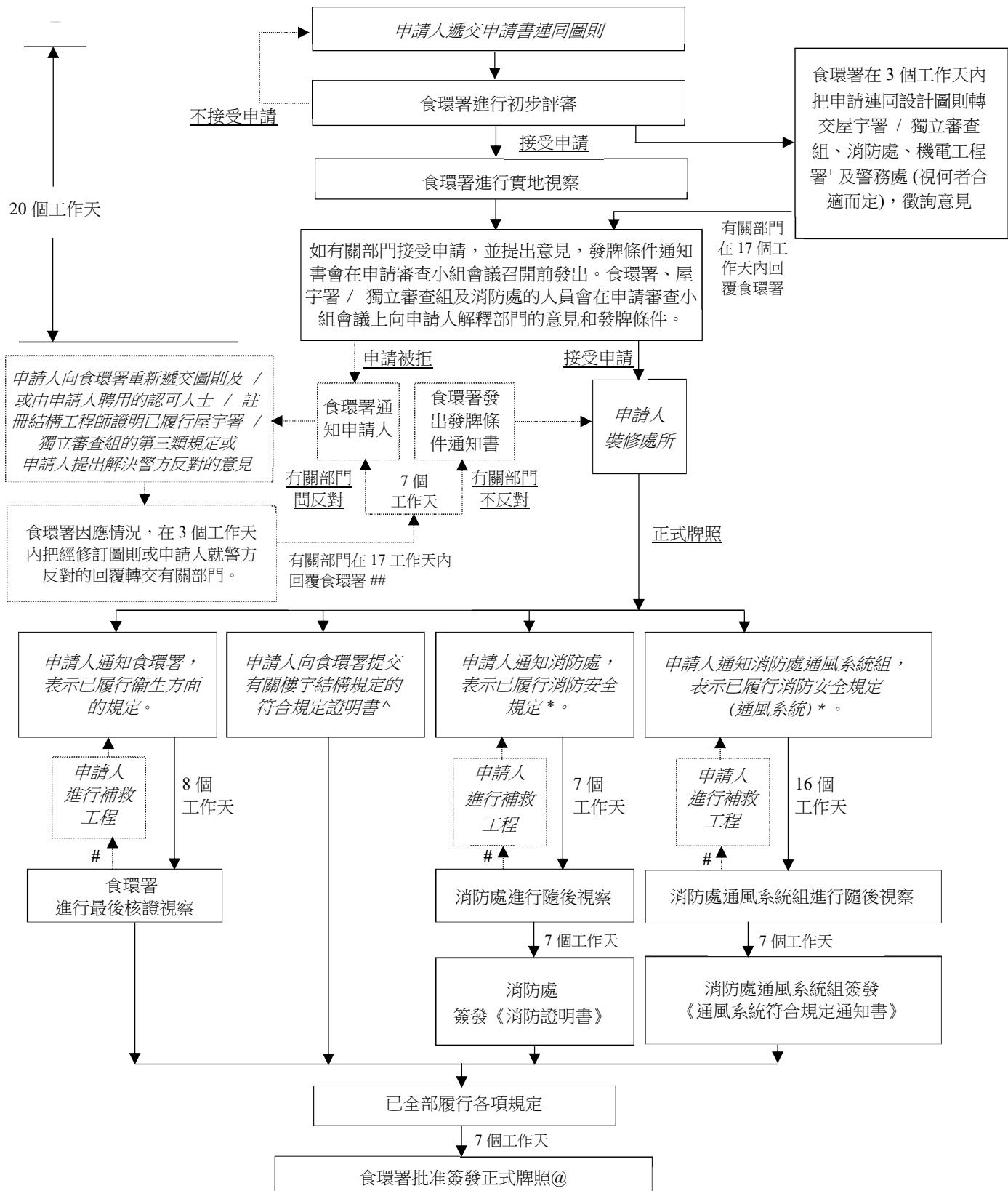
通風設備承辦商公司名稱

日期

公司蓋印

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申請

(只適用於簡單個案)



說明

: 如仍有未履行的規定

@ : 屋宇署隨機抽樣審核符合規定證明書

: 屋宇署和消防處分別力求會在 14 個工作天 (85%的申請個案) 和 20 個工作天 (90%的申請個案) 內處理經修訂設計圖則

+ : 機電工程署會實地檢查激光設備 (如適用)，並在檢查期間向申請人提出建議，以便申請人隨後進行必要的糾正工程。如有需要，機電工程署會再次檢查。該署會在檢查／再次檢查後，把有關結果告知發牌當局。

* : 第 3 次視察起為 21 個工作天

^ : 包括屋宇署 / 獨立審查組要求的佐證文件

@ : 食環署批准簽發正式牌照

支持文件一覽表

(I) 申請牌照時，須向食環署遞交下列文件：

1. 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申請書(一式四份)
2. 擬議設計圖則(一式四份)
3. 通風系統圖則(一式三份)和通風系統供應商發出的證明書(如適用)
4. 如以公司名義申領牌照，另須提交下列文件：
 - (i)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ii) 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i) 公司註冊證明書的認證副本
 - (iv)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的認證副本
 - (v) 公司最新周年申報表的認證副本
 - (vi) 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以授權一名人士代表該公司與食環署接洽，跟進牌照事宜
 - (vii) 該名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5. 如有關處所設有或將會裝設激光設備，另須提交下列文件：
 - (i) 多遞交一份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申請書
 - (ii) 多遞交一套所需圖則
 - (iii) 填妥的《演示激光資料》頁
 - (iv) 顯示所有激光設備實際所在位置或擬議位置的圖則(一式兩份)，以及該等設備的規格和詳細說明

(II) 在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時，申請人除須提交上文第(I)段所述的擬議設計圖則外，另須向警務處提供下列文件(如申請人在提交牌照申請時已遞交以下文件，食環署會一併把申請書及該等文件轉交警務處)：

1. 商業登記證副本(不論以公司名義或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2. 有關處所的租約副本

(III) 向消防處報告已履行發牌條件時，須遞交下列文件：

1.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及 / 或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B)
2. 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裝置的測試報告及 / 或說明書

3. 如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另須提交下列文件：
 - (i) 製造商 / 供應商的發票，註明該等家具符合適用的可燃性標準
 - (ii) 化驗所簽發的相關測試證明書¹
4.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表格 **Vent/425**)

(IV) 向食環署報告已履行發牌條件時，須遞交下列文件：

1. 有關第一及第二類樓宇安全規定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和佐證文件(例如第二類規定第(i)及第(iii)項的結構評估和計算資料)(如有)
2. 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證明書
3. 通風系統供應商發出的證明書(如適用)
4. 消防處通風系統組發出的符合規定通知書
5. 最終設計圖則和顯示現場實況的裝配竣工圖(如適用)，兩者均須符合特定標準，各一式三份：
 - (i) 完整的設計圖則，包括立面圖、剖面圖、消防裝置位置圖等
 - (ii) 標示通風系統、空氣調節系統、空氣管道、防火閘等設施的圖則
 - (iii) 顯示處所位置及鄰近地段、建築物及公共通道的圖則
6. 遵照《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19 或第 20 條就固定電力裝置簽發的表格 **WR1 / WR2**(如適用)
7. 簽發表格 **WR1 / WR2** 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和承辦商的註冊證明書
8. 機電工程署確認激光設備符合有關規定的證明書(如適用)

(V) 獲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後，須每年向食環署遞交下列文件：

1.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FS251**)
2. 註冊專門承辦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簽發的通風系統檢查證明書
3. 簽發表格 **WR1 / WR2** 的註冊電業人員的註冊證明書
4. 表格 **WR1 / WR2**

¹ 測試證明書須蓋上供應商 / 製造商的公司印章，以示其為真確本，而符合特定標準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必須附有適當標籤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

第一類

- (a) 耐火門應能自動關閉
- (b) 出口門應向出口方向開啟
- (c) 非正式逃生途徑的出口不應安裝出口標誌
- (d) 在申請審查階段經鑑定的核准圖則上的資料（如持牌範圍），須與現場情況相符
- (e) 逃生途徑不得有可移動障礙物
- (f) 電力故障期間，正門入口的自動滑動門應保持完全開啟

第二類

- (a)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的耐火門證明書
- (b) 出口路線/出口門須擴闊至指明的闊度
- (c) 門無論開啟至哪一點，都不得阻塞出口路線
- (d) 處所的出口路線數目須增加
- (e) 逃生途徑不得有永久障礙物，例如鐵閘及伸出出口路線的間隔牆 / 房間等
- (f) 放映室 / 機房須以具指定耐火時效的牆壁及樓板圍建
- (g) 鋪前迂迴牆不得少於 450 毫米
- (h) 逃生樓梯須以具指定耐火時效的牆壁圍建
- (i) 須設有保護門廊
- (j) 間隔牆 / 樓板須具足夠的耐火時效
- (k) 證明原有支撐構件足以承受用作加高地台的沙漿底層和實心間隔等的額外重量
- (l) 證明樓板開口的結構妥當
- (m) 證明違例拆除樓梯在結構上是妥當的
- (n) 拆除後天井違例搭建物、簷篷及附建於核准簷篷的違例搭建物等
- (o) 拆除違例招牌、鋪前擴建物及用以支承空氣調節機的金屬框架等
- (p) 確認完成核准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表格 BA14 號)

第三類

- (a) 核准空間上方的違例混凝土樓板
- (b) 違例閣樓、中間樓層及樓面擴建物
- (c) 違例鋼梯或鋼筋混凝土樓梯
- (d) 在結構樓板及牆違例加建開口
- (e) 違例把結構構件全部或部分拆除，或作出重大改動
- (f) 原有設計活荷載不足
- (g) 逃生途徑欠佳，例如出口路線 / 出口門不足及出口路線的淨高度不足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

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內如有違例建築工程，或有關處所受到這類工程影響，可能會危及有關僱員及顧客的安全。如發現申請牌照的處所內有違例建築工程，以致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建築事務監督不會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牌照。如有違例建築工程，處所或會因而不適合獲發牌照，因此，申請人選擇處所經營戲院及劇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時必須加倍小心。如選作經營戲院及劇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的處所有違例建築工程，申請人務須在提交申請書前先行拆除。

安裝廣告招牌應按屋宇署發出的《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辦理。一般來說，廣告招牌如伸出行人道，須有至少 3.5 米豎向淨空及與行人道路緣的距離至少有 1 米橫向淨空。伸出行車道的廣告招牌，則須有至少 5.8 米豎向淨空。申請人可向屋宇署索取該指引，或從網址 www.info.gov.hk/bd 下載作參考。

申請人須注意《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規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訂明，如未經許可而擅自拆除或更改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現有經批准通道及設施(例如斜路及廁所)，可遭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檢控。

下列各類在處所進行或影響處所的違例建築工程，對處所僱員及顧客的安全可能構成威脅；若有這情況，屋宇署便會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拒絕有關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一

第二類

- (a) 處所範圍內有天台 / 平台 / 天井僭建物。
[不包括：設於天井而保養良好及結構穩固的輕質上蓋，例如裝有鐵絲網、塑膠或薄金屬片上蓋的露天遮蓋物。]
- (b) 在經核准的簷篷上或從這類簷篷懸下的構築物，包括空氣調節機 / 機器及廣告招牌。
[不包括：設於經核准的簷篷上、單座分體式空氣調節機或直徑不

足 1 米的冷卻水塔；但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結構計算核實有關的簷篷結構妥當，以及空氣調節機不會使該簷篷負荷過重或承受過重壓力而影響簷篷結構的完整性。]

- (c) 伸出行人道或公用地方的違例簷篷/伸建物。
 - [不包括(1)：伸越建築界線不足 300 毫米的輕質裝飾鋪前伸建物/擴建物，以及伸越建築界線不足 600 毫米、豎向淨空不少於 2.5 米並沒有放置空氣調節機的輕質架空伸建物。]
 - [不包括(2)：伸越建築界線不足 500 毫米而保養良好的輕質上蓋；或伸越建築界線不多於 2 米而留有不少於 2.5 米豎向淨空及留有與行人道邊相距不少於 600 毫米橫向淨空的伸縮式簷篷。]
 - [不包括(3)：沒有危險的現有廣告招牌。]
- (d) 伸出行人道 / 後巷或懸掛於經核准的簷篷及露台的空氣調節機及其附件(例如冷卻水塔及附屬的支承構築物)。
 - [不包括：附建於外牆上而沒有危險性及不妨礙行人或車輛往來、從外牆向外伸越不多於 600 毫米的分體式空氣調節機。]
- (e) 安裝在持牌範圍內的架空空氣調節機及附屬的支承構築物。
 - [不包括：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並有數據支持為結構安全的空氣調節機及附屬支承構築物。]
- (f) 排煙口的違例障礙物。
- (g) 違例改動或拆除分隔牆或耐火牆及耐火門。
- (h) 在現有地板上違例加建開口或樓板，以安裝或改動食物升降機及槽管。
 - [不包括：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並有數據支持為結構安全的開口或樓板。]
- (i) 用途出現重大及不可接納的改變(例如：將機房改成可用的樓面地方)。
- (j) 違例拆除殘疾人士專用的經核准設施(例如廁所或斜坡通道)，以及進行妨礙殘疾人士出入的違例建築工程(加高地台)。

第三類

- (a) 違例加建的鋼筋混凝土樓板用作填封了核准的空間；
- (b) 違例加建閣樓、中間樓層及樓面擴建物；
- (c) 違例加建的樓梯；在現有的樓板上違例加建開口，作建造樓梯用途；
- (d) 違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結構構件，或大規模改動結構構件；
- (e) 在公用地方進行違例建築工程，以致阻塞處所或建築物的逃生途徑；以及
- (f) 把樓層違例劃分為數個獨立單位，而沒有設置附有耐火牆和耐火門保護的內部走廊。

在申請牌照的處所拆除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違例建築工程或消除對公眾安全所構成的威脅之前，屋宇署會堅持反對簽發牌照。

若拆除違例建築工程或糾正有關情況所須進行的建築工程，不屬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獲豁免的工程，則申請人須聘請一名認可人士及/或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並須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許可，才可進行有關工程。《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指引》及其修訂可向屋宇署索取或從該署網站下載(網址是 www.info.gov.hk/bd)，以作參閱用途。

第二及第三類的違例建築工程，是參照“三層核證制度”的樓宇安全規定分類而劃分的。

轉介其他政府部門的準則

以下例子因屬小型更改工程，食環署可自行批核，無須把申請轉介屋宇署或消防處。但請注意，下述情況只是典型例子，並非巨細無遺。

(a) 下列更改工程的申請，無須轉介屋宇署或消防處—

- (1) 主題公園更改戶外裝置、照明和音響設備或園景；
- (2) 提供額外的洗滌設施，例如在廁所加設一個洗手盆；
- (3) 更改所提供的激光設備、投影儀器及電池；
- (4) 減少觀眾席的座位數目，但無須改變座位間或通道的設計；
- (5) 改動售物亭、票務處及糖果店之類的支援服務設施，但不會對逃生途徑設施及消防裝置和設備造成影響；
- (6) 更改辦公室、售票櫃檯及現金存放室的家具設計，但不會對消防裝置和設備造成影響；
- (7) 更改可移動告示板、可移動裝飾牌/廣告牌和設施的位置，但不會對逃生途徑設施及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和設備造成妨礙 / 影響。
- (8) 移動遊戲機，包括更改經批准遊戲機區內的遊戲機數目和類型，但有關移動不會對處所的任何消防裝置和設備、最大荷載強度，以及經批准的規範逃生通道造成影響 / 妨礙。

(b) 下列更改工程的申請須轉介屋宇署—

- (1) 更改家庭娛樂中心 / 主題公園遊戲區內遊戲機的類型和擺設，以致影響外加荷載和逃生途徑；
- (2) 更改觀眾席內的通道或座位間的設計和闊度、出口的數目和闊度，以及座位的數目；
- (3) 任何對出口樓梯 / 間隔造成影響的更改，例如更改樓梯間圍牆或防護廊，或在樓梯間圍牆開設新的開口，以及移除及安裝新的防火閘；
- (4) 改變出口門的大小、位置、規格或開啟的方向，例如安裝新的出口門和把實心硬木防火門改為玻璃門；

- (5) 把售票處改為等候區、貯物室改為辦公室、戲院大堂改為糖果部，或把機房改作其他用途；
 - (6) 移除或更改殘疾人土專用的斜坡通道、廁所和座位；
 - (7) 加設架高地台、梯級及實心間隔牆，或在大堂、新糖果部、售票櫃檯、現金存放室、辦公室、特許經營櫃檯及貯物室加設高台；
 - (8) 更改糖果部、售票櫃檯、現金存放室、辦公室、特許經營櫃檯及貯物室的位置或更改該等設施；以及
 - (9) 增加或縮減處所的面積。
- (c) 下列更改工程的申請須轉介消防處—
- (1) 全面裝修；
 - (2) 涉及擴展或縮減持牌處所樓面面積的更改工程；
 - (3) 改動防火間隔或內部間隔；
 - (4) 取取消出口及 / 或更改出口的位置；
 - (5) 密封窗戶；
 - (6) 增加處所現有的消防裝置和設備；
 - (7) 使用及 / 或改為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
 - (8) 更改發給處所 / 位置的消防安全規定的條文；
 - (9) 遷移 / 移除處所現有消防裝置及設備；
 - (10) 作出的改動會對消防喉轆及花灑系統之類的消防裝置造成妨礙或導致須要更改該等裝置；
 - (11) 使用通風的假天花板或升高樓層作風槽的設計；
 - (12) 更改通風管道的裝置，使其貫穿分隔牆 / 間隔物，或添置 / 取消防火閘和靜電聚塵器之類的大型通風設施；
 - (13) 更改保護範圍內的通風設備、雪種管 / 冷卻水管；以及
 - (14) 通風裝置使用聚苯乙烯隔熱物。

核證樓宇安全的三層核證制度

屋宇署採用三層核證制度，藉以精簡有關核證申請人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程序。簡言之，這個制度把樓宇安全規定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類，詳情如下：

(a) 第一類

申請人須直接向食環署牌照組證明，已履行與實況有關的規定，例如出口門循出口方向開啟、已清除出口路線可移動的障礙物，以及持牌的經營範圍。

(b) 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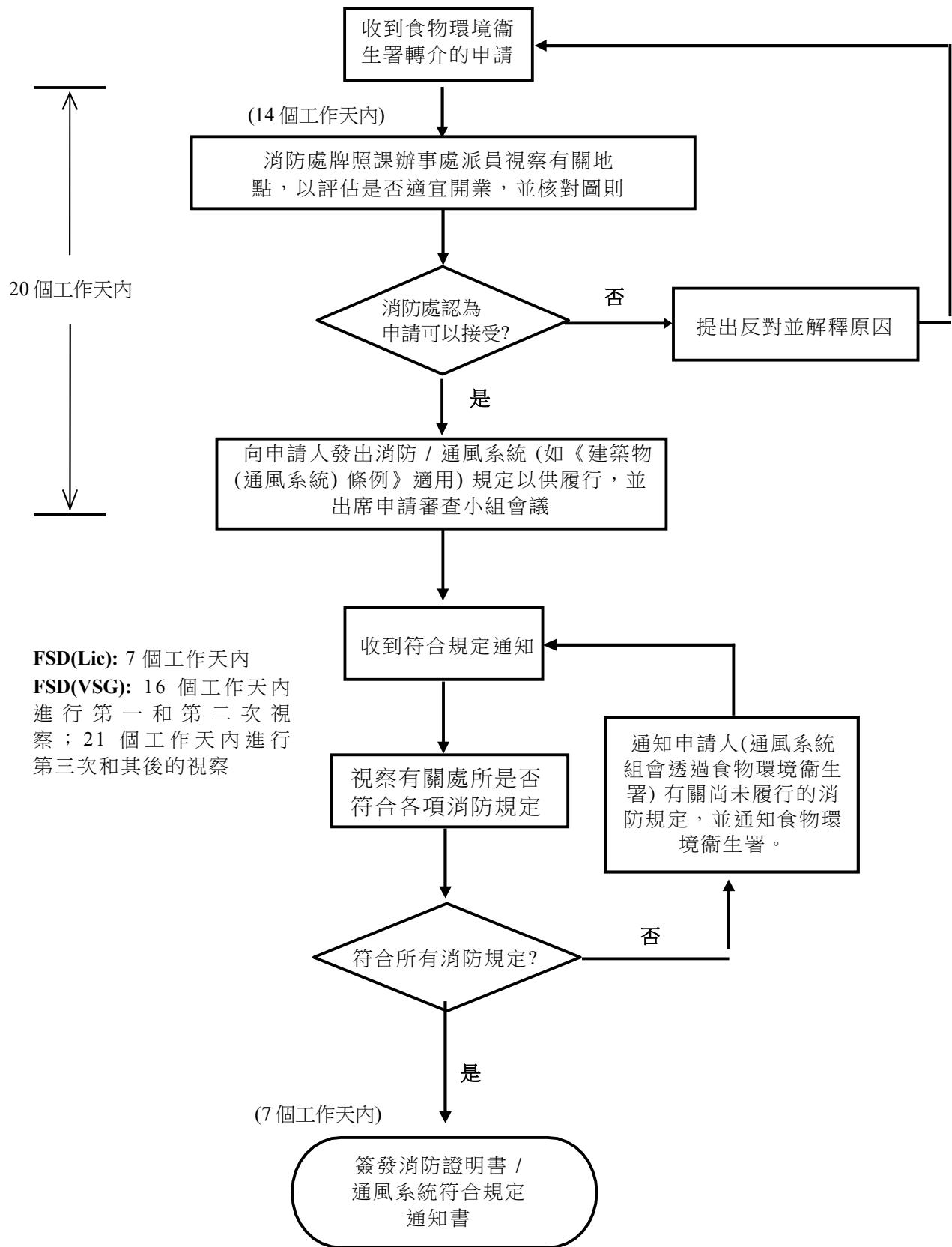
認可人土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直接向食環署牌照組證明，已履行根據既定標準作專業評估的規定，例如按規定標準改善逃生途徑、證明樓面的結構足以承擔額外荷載、把作不同用途的地方分隔開，以及拆除違例建築工程。

(c) 第三類

如涉及較重要的樓宇安全問題，則須由認可人土 / 註冊結構工程師通知屋宇署已履行有關規定，例如進行大規模更改及增建工程的圖則¹已獲批准，才會簽發牌照。

¹ 屋宇署會根據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訂明費用，讓市民查閱經批准圖則及文件。申請人可向屋宇署索取標準申請表格，或從網址 www.info.gov.hk/bd 下載。申請人或須預約時間，以便檢索記錄。如有查詢，請與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聯絡（電話：2626 1207 - 由「1823」接聽）。如屬房屋委員會物業或已分拆出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請致電 3162 0491 奧獨立審查組聯絡。

消防證明書 /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簽發程序



說明: FSD(Lic) - 消防處牌照課辦事處
 FSD(VSG) - 消防處通風系統組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 251) 樣本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FSD Ref. : _____
消防處編號消防 (裝置及設備) 規例
(Regulation 9(1))
(第九條 (1) 款)

A

CERTIFICATE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Name of Client : _____

顧客姓名

Name of Building : _____

樓宇名稱

Street No./Town Lot : _____

門牌號數/市地段

Street/Road/Estate Name : _____
街道/路名/屋苑名稱

Block : _____

座

District : _____

分區

Area : _____

地區

 HK

香港

 K

九龍

 NT

新界

Type of Building 樓宇類型 : Industrial 工業 Commercial 商業 Domestic 住宅 Composite 複合 Licensed premises 特許處所 Institutional 机构Part 1 Annual Maintenance ONLY
第一部 只適用於年檢事項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9(1)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the owner of any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which is installed in any premises shall have such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inspected by a registered contractor at least once every 12 months. 依循規例第9(1)條，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類的裝置或設備的人，須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Code編號 (S-54)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位置	Comment on Condition 狀況評述	Completion Date 完成日期 (DD/MM/YY)	Next Due Date 下次到期日 (DD/MM/YY)

Part 2 第二部 Installation / Modification / Repairing / Inspection works 裝置改裝修理/檢查工作

Code編號 (S-54)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位置	Nature of Work Carried out 完成之工作內容	Comment on Condition 狀況評述	Completion Date 完成日期 (DD/MM/YY)

Part 3 第三部 Defects 損壞事項

Code編號 (S-54)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位置	Outstanding Defects 未修復點	Comment on Defects 缺點評述

I/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stallations/equipment have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be in efficient working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s of Practice for Minimum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a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Maintenance of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publish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Defects are listed in Part 3.

本人藉此證明以上之消防裝置及設備經試驗，證明性能良好，符合消防處或我不時公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規例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的規格，損壞事項列於第三部。

如證書涉及年檢事項，應張貼於大廈或處所當眼處以供消防處人員查核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displayed at prominent location of the building or premises for FSD's inspection if any annual maintenance work involved.

FS 251 (Rev. II/2002)

Authorized
Signature : _____
受權人簽署
Name : _____
姓名
FSD/RC No. : _____
消防處註冊號碼
Company Name : _____
公司名稱
Telephone : _____
聯絡電話
Date : _____
日期

For FSD
use only :

Inspected :

Key-in :

Verified :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樣本

FSI/314A

致：消防處處長

位於 _____

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的消防裝置圖則上顯示的所有消防裝置詳情及規格，依足消防處訂明的規定，並符合下列的有關規則及守則：

英國火險協會

- 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 29 版)
- 自動火警警報裝置規則(第 11/12 版)
- 安裝露天水簾規則(第 4 版)

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

- 二氯化碳滅火系統守則(標準 12)
- 淨劑滅火系統守則(標準 2001)
- 作防火用途的固定噴水系統守則(標準 15)

消防處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火警警報系統
- 消防栓 / 喉轆系統

其他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消防裝置承辦商 / 顧問名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X”

符合安全證明書 (FSI/314B) 樣本

FSI/314B (修訂 5/98)

致：消防處處長
(請交商業樓宇及處所課辦理)

位於 _____

*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之消防裝置圖則所顯示的一切裝置的詳情和規格，均依照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訂明的準則及根據有關規則及守則，例如：

- * 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
- * 英國火險協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二十九版）
- * 消防處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簽署：_____

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名稱

日期：_____

* 將不適用者刪去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 (Vent/425) 樣本

Vent/425 (06/04 版)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	
遞交：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
申請人姓名	
申請牌照類別	
處所地址	
消防處通風系統組檯號	FP 33 /
要求安排核證觀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橫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隨後觀察 (上次觀察日期：)
此通知書所夾附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橫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所認證的核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圖則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測試報告或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系統年檢證明書
承建商證明： (此部分必須由承建商填写) 本人已檢查上址的通風系統，並確認上述系統完全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承建商名稱： 聲明人簽署或公司印章： 負責人或認可人士姓名： 檢查日期： 聯絡電話：	
牌照申請人授權聲明： (此部分必須由牌照申請人填写，請於適當的空格內橫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並無委託任何代表，並將親自出席有關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現授權 _____ (姓名及電話號碼) 代表本人處理此申請及出席有關觀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聯絡電話： 日期：	
此通知書的正本必須送交消防處作實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五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FP 33/

掛號信件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382 2495

電話 Tel. No.: (852) 2718 7567

電郵 e-mail: fsvent@hkfsd.gov.hk

先生/女士: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業主 : _____

處所 : _____

地址 : _____

本處人員曾於二零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視察上述處所的通風系統，在視察當天確定有關系統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四條的規定，以及本處通風系統消防安全規定。

上述規例亦訂明了一些關於業主須對附表所列處所通風系統承擔的責任，現隨函附上有關資料及建議。

消防處處長

(代行)

二零零 年 月 日

隨函附件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 業主對通風系統年檢需履行的責任

根據上述規例第五條款一的規定，上述樓宇內的通風系統必須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檢查，每次相隔不超過十二個月，並由該承建商簽發證明書，證明該系統的防火閘、過濾器或聚塵器或其中三者是否均處於安全及有效的操作狀態。

規例第五條款二規定，任何人仕違犯該規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將受到規例規定的處罰。

根據規定，只限於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才可以簽發證明書，承建商名單可向屋宇署免費查閱。

須予證明的項目僅限於防火閘、過濾器及聚塵器、或安裝在該系統內的以上任何項目或全部三項。

如果你並無定期保養合約，則為本身利益計，應先向多家註冊專門承建商問價，才作選擇。但你必須切記：無論基於任何理由，在期限屆滿後仍未換取新的檢查證明書，即屬違法。

第一次的年檢須於樓宇發出入伙紙後十二個月內進行，其後，每隔不超過十二個月再進行年檢，本處不會為檢查證明書發出催繳通知書，這點請你留意。如有查詢及呈交檢查證明書，請引述本處檔號。



檔號：

消 防 證 明 書

持牌人姓名：

處所地址：

本處人員於 年 月 日觀察上址處所時，認為該處所與送文本處備查的處所圖則相符，而且該公眾娛樂場所（戲院／劇院／其他_____）

有效日期：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已符合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前須予遵辦的消防規定。因此，現發出本證書以茲證明。

注意： (1) 本證書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貯存或使用危險品，這些項目必須另行依法申請。

(2) 無論任何時間，請務必遵守本處發送給你的消防規定。

消防處處長

(代行)

日期：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消防處 360 號

附錄 27

收費表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戲院及劇院除外)

(I) 申請簽發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

牌照費

(a) 牌照有效期不超過 1 個月	1,655 元
(b) 牌照有效期不超過 3 個月	4,945 元
(c) 牌照有效期不超過 6 個月	9,910 元
(d) 牌照有效期不超過 12 個月	16,510 元

(II) 牌照修訂費 140 元

(III) 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戲院及劇院除外) 1,190 元
簽發消防證明書的費用

演示激光資料

1 主辦機構/擁有人資料

- (a) 姓名/名稱 : _____
(b) 地址 : _____
(c) 負責人 : _____
(d) 電話 : _____
(e) 圖文傳真 : _____

2 激光裝置資料

- (a) 地點 : _____
(b) 戶內/戶外 : _____
(c) 永久性/臨時性
(使用時間) : _____
(d) 裝置日期 : _____
(e) 用途 : _____

3 負責供應/裝置激光系統的機構/人士資料

- (a) 姓名/名稱 : _____
(b) 地址 : _____
(c) 負責人 : _____
(d) 電話 : _____
(e) 圖文傳真 : _____

4 所用激光設備資料

(a) 製造商 : _____

(b) 型號 : _____

(c) 原產地 : _____

(d) 激光器類別 : _____

(e) 輸出功率 : _____

連續波模式

脈沖模式

<u>波長</u>	<u>最大功率</u>	<u>波長</u>	<u>每一脈沖能量</u>	<u>脈寬</u>	<u>脈沖重複頻率</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 輸出光束直徑 (毫米) : _____

(g) 光束發散角 (弧度) : _____

5 操作者資料

<u>姓名</u>	<u>曾受訓練操作者</u>	<u>有操作經驗者</u>
-----------	----------------	---------------

_____	是/不是	是/不是
-------	------	------

_____	是/不是	是/不是
-------	------	------

_____	是/不是	是/不是
-------	------	------

_____	是/不是	是/不是
-------	------	------

6 申請人應提供兩份詳列下述資料的簡圖

- (a) 所用激光設備的位置
- (b) 所用附加部件 (例如掃描主光束分器、光束衰減器、光束終止器等) 的位置
- (c) 控制擋板的位置
- (d) 光束路徑/圖案
- (e) 演示區域內其他反射表面 (例如鏡子、金屬表面等) 的位置
- (f) 屏障 (如適用) 的位置
- (g) 激光演示區域界線

7 激光演示圖案概述

8 第 6 及 7 項內未提及的激光系統的裝置/操作概述

9 算項/實測數據

申請人應提供足夠資料 (包括算項)，以證明激光演示區域外的激光輻照度低於最大允許照射量。如提供實測數值，應說明量度方法和儀器。

10 激光設備目錄(如有)